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n De Tech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2.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000,000 股。
 - 3.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1.承銷費用：不適用。
 - 2.其他費用：股票櫃檯買賣登錄處理費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6,700,000	4.77%
現金增資	233,300,000	66.66%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	28.57%
合計	35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宇廷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zh_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259-8999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李昭霈

代理發言人：黃慧倫

職稱：總經理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5)557-5555

電話：(05)557-5555

電子郵件：info@tdtech.com.tw

電子郵件：info@td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tdtech.com.tw/>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50,000 仟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			電話：(05) 557-5555			
設立日期：102 年 2 月 8 日				網址：https://www.tdtech.com.tw /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江凱量			發言人：李昭霽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李昭霽			代理發言人：黃慧倫		職稱：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 2259-8999		網址：http://ey.com/taiwan		
		黃宇廷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94% (111 年 6 月 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3.51% (111 年 6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及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江凱量	36.91%	董事	李昭霽	8.03%	獨立董事	沈千慈	0.00%
董事及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明弘	36.91%	獨立董事	陳金華	0.00%	持股超過 10% 股東	和順興智能移 動有限合夥	28.57%
董事及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正文	36.91%	獨立董事	林孟毅	0.00%			
工廠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						電話：(05) 557-5555		
主要產品：光學射出件(導光板、膠框)及車燈組裝件等				市場結構(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內銷：35.83%				外銷：64.17%
風險事項：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第 2~6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333,478 仟元 稅前淨利：17,264 仟元		每股稅後淨利：0.56 元		第 7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6 月 7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碼

壹、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簡介	1
二、 風險事項	2
三、 公司組織	7
四、 資本及股份	24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 特別股辦理情	33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	33
十、 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34
一、 公司之經營	34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1
三、 轉投資事業	71
四、 重要契約	7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3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3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二、 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8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8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 89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9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89
三、盈餘分配表-----	89

附件(一)、109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0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	(05) 557-5555
工廠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九路 8 號	(05) 557-5555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2 月：坦德科技(股)公司創立於新竹縣竹北市，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與銷售業務及產品設計業等，資本額為 16,700 仟元。
	7 月：現金增資 3,700 仟元，資本額為 20,400 仟元。
	取得臺灣「可降低黃暈現象之光學元件」、「光學元件」新型專利。
103 年	遷址至台中市。
104 年	現金增資 229,600 仟元，資本額為 250,000 仟元。
105 年	遷址至雲林縣斗六市。
	斗六廠設備設置完成，並取得工廠登記證，廠房面積約 2,400 坪。
	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09 之射出製造認證，並正式量產出貨。
106 年	開始進入車用照明領域。
	「運用精密機械技術開發車用 LED 頭燈用 LENS」獲得雲林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補助。
107 年	取得臺灣及中國「車用導光飾條」新型專利。
	取得中國「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新型專利。
108 年	通過 ISO9001:2015 及 IATF16949:2016 之射出製造認證。
	引進策略合作之專業外部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取得臺灣「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發明專利。
	取得臺灣及中國「近光燈之發光模組」新型專利。
	取得美國「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發明專利。
109 年	取得臺灣及日本「車用照明裝置」發明專利。
	取得美國「車用光飾條」發明專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10 年	取得臺灣及中國「導光柱結構」發明/新型專利。
	取得美國「車用照明裝置」發明專利。
	通過 ISO9001:2015 之車燈設計及製造認證。
	取得 VSCC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審查合格廠商。
	取得臺灣「交通工具頭燈及以及設有交通工具頭燈的交通工具」新型專利。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11 年	取得臺灣及中國「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發明/新型專利。
	取得電動巴士車燈訂單且開始量產出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息收支及兌換損益占本公司營收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69	0.02%	56	0.02%
利息支出	3,783	1.20%	2,900	0.87%
兌換損失	(6,185)	(1.97)%	(3,632)	(1.09)%
營業收入	314,674	100.00%	333,478	100.00%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利息支出係因支付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以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產生，而利息收入並非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瞭解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未來若有融資需求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臺幣報價，其主要短期借款亦以美元及新臺幣為主，故外幣資產及負債係因市場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與外幣負債金額仍有差異，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97)%及(1.09)%，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因此本公司匯率政策係搭配全球總體經濟走勢及海外市場拓展等未來資金

需求，再決定是否以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或增加外幣負債之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短期計畫

- a.配合既有車用顯示器客戶進行更大尺寸車用導光板的開發。
- b.完成所有已經承接車燈模具的開發與驗證。
- c.維持目前車廠的合作關係，並從中取得新車燈開發訂單。
- d.持續配合新客戶需求開發車燈樣品，以取得新客戶的車燈開發訂單。

B.中長期計畫

- a.持續提升車燈光學效率，降低耗電量與成本，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力。
- b.持續進行車燈光學透鏡高度的縮小，降低車燈總成厚度，提供車廠外型設計上更高的自由度。
- c.持續進行車燈總成的機構與散熱研發，達成體積縮減與成本降低的目標。
- d.持續進行智慧頭燈的產學合作開發案，實現智慧頭燈低價化、普及化的目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而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視需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之車用導光板，係為液晶顯示器之關鍵性零組件之一，科技運用的進步，使得液晶顯示器之應用領域更為寬廣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發強化新產品與改善製程，以持續保有產業競爭力，並持續以既有的光學開發能力研發車用 TFT-LCD 產業以外的產品，以降低車用 TFT-LCD 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營收產生的高度影響，並且以既有的優異光學設計能力研發車用相關照明裝置，將公司發展多元化，跨足傳產與電子業，提升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發展的規劃應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為落實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採取下列各相關保護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購置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2)網路安全管理：設置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外，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管理、重要資料異地備份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評估人員及天然災害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置緊急應變措施及資訊復原作業程序。
- (5)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之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主要為供應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知名之石化廠，交易價格及貨源均屬穩定，且該等材料亦需汽車面板廠認證，故本公司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TFT-LCD 面板廠商在選擇供應商時，從機種開發、測試、試量生產到量產各階段，都需評估供應商之設計、量產規模、產品品質控制、財務等能力，才擇定主要搭配之供應商。由於產業特性，汽車相關零組件需花費很長一段時間才能獲得客戶的認證，故一經合作後，客戶便不輕易更換協力廠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供貨穩定。本公司自成立迄今，除致力於產品製程之改良及研發外，亦積極開發其它客戶群以及發展其他面向之產品，以期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另外，車燈產品經過數年研發與生產製造，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認證及合作的機會，期望該項產品在未來，能為公司帶來另一波營收成長力道。另外，於今年 2022 年開始將隨著客戶需求，逐步提高車燈的出貨量。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考量車用照明研發階段具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大股東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於 107~108 年間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將原持股 100%釋股降至 51%。

本公司復於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其應募人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完成認股之變更登記，預計於 111 年年底前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指派選任。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仍為本公司之持有 36.91% 最大股東且具有本公司董事身分，對本公司經營權及財務業務尚未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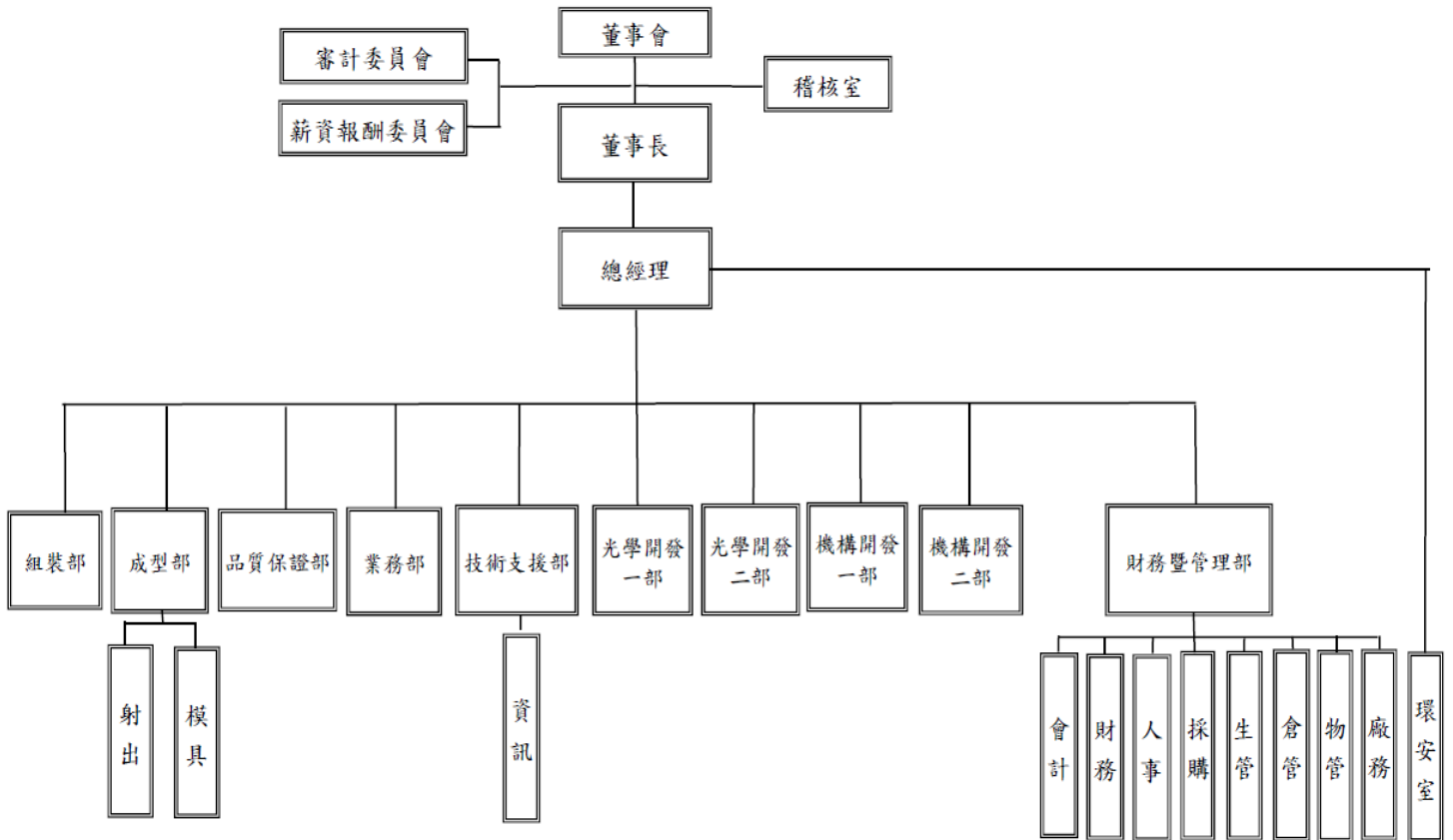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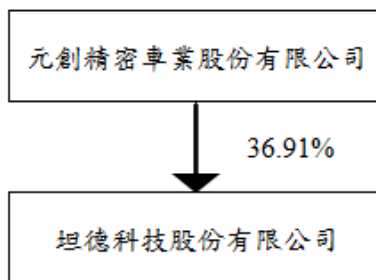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之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 (2) 公司對外媒體溝通、新聞發佈、政府相關單位聯繫、投資人問題回覆、關係聯繫及維護。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執行稽核業務，並對內部控制執行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環安室	負責全公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環境保護、工業安全、損害防阻與廠房風險管控、員工健康管理與環境改善等，以及公司環安衛政策落實管理。
組裝部	負責車用照明件之生產製造，以及自動化組裝的規劃。

部門	所營業務
成型部	(1) 射出：負責射出產品之生產製造。 (2) 模具：模具維修及相關保養。
品質保證部	(1)品質系統之擬定、推動及督導品質之管理。 (2)品質保證(包含設計、製造、系統)活動之計畫，及指揮及協調。
業務部	(1) 負責國內外市場業務營運目標之擬定與達成、產品推廣及銷售、客戶服務及產銷協調等相關事務。 (2) 綜管公司研發專案、協調各研發項目進行監督進度，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並確保執行之效率。
技術支援部	(1) 負責車用照明件研發過程之各階段、各項功能測試。 (2) 協助新產品規劃、整合、測試、導入量產。 (3) 資訊：整合資訊系統資料規劃、運作及維護及提供資訊建構及通訊服務，確保資訊安全與服務品質。
光學開發一部/二部	(1) 負責前瞻技術、新產品的發展，與相關情報資料的收集、整理、歸檔。 (2) 依據客戶規格、產品開發流程，進行新產品的光學評估與光學開發。
機構開發一部/二部	依據客戶規格、產品開發流程，進行新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樣品製作、設計驗證試做。
財務暨管理部	(1)會計/財務：投資管理、資金預算、規劃與調度、各項現金收支作業、租稅規劃、預算彙整、管制與差異分析、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帳務處理、財報分析、股務規劃及執行與管理。 (2)人事：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管理。 (3)採購：產銷企劃、採購程序之執行；執行採購事項流程、供應商交貨質量與交期控管、成本掌控。 (4)生管：物料需求，生產排程。 (5)倉管：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入出庫作業管制、收料之文件與數量確認、其他倉儲作業之執行。 (6)物管：正常供應生產，滿足生產對物料的需求；理控制庫存掌握安全庫存量，加快庫存周轉。 (7)廠務：整廠公共設備、總務庶務之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11.6.7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7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股)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元創精密車業	母公司	12,918,000	36.91%	129,18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6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 光學開發一部	李昭霈	男	中華民國	105/05/01	2,810,000	8.03	2,261,000	6.46	無	無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 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創光電(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股)公司 高級工程師	-	-	-	-	-	-
成型部 處長	陳俊忠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	-	-	-	無	無	東公高工機械製圖科 普昱光電(股)公司 製造課長 輔祥實業(股)公司 製造領班 奈普光電(股)公司 製造領班	-	-	-	-	-	-
成型部 處長	張有福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	-	-	-	無	無	治平高中電工科 達運精密(股)公司 專案課長 奈普光電(股)公司 工程師	-	-	-	-	-	-
組裝部 處長	潘仲強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50,000	0.14	-	-	無	無	元智大學光電所 輔祥實業(股)公司 光學副理 冠華科技(股)公司 製程工程師	-	-	-	-	-	-
業務部 處長	朱旻慧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	-	-	-	無	無	宜蘭大學應用外語系 可提雅實業有限公司 英文業務助理	-	-	-	-	-	-
光學開發 二部 經理	陳信廷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50,000	0.14	-	-	無	無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 正威精密工業(股)公司 助理工程師	-	-	-	-	-	-
機構開發 一部 經理	簡佑龍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200,000	0.57	-	-	無	無	環球技術學院視覺傳達系 喬豐實業(股)公司 繪圖工程師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機構開發二部經理	林建穎	男	中華民國	111/03/01	10,000	0.03	—	—	無	無	龍華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南俊國際(股)公司 產品工程師 廣達電腦(股)公司 機構專員 浩鑫(股)公司 機構工程師	—	—	—	—	—	—
品質保證部副理	黃薰	女	中華民國	111/03/01	40,000	0.11	—	—	無	無	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厚森實業(股)公司 品保工程師 富喬工業(股)公司 品保工程師	—	—	—	—	—	—
財務暨管理部會計主管	黃慧倫	女	中華民國	108/08/01	50,000	0.14	—	—	無	無	靜宜大學會計系 極品莊園咖啡(股)公司 財務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	—	—	—	—	—
稽核室稽核主管	林培元	男	中華民國	110/06/01	—	—	—	—	無	無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 內部稽核員 徵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	—	—	—	—	—

註 1：選任日期為擔任該職務日期。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6月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06.28	110.07.01	3年	12,750,000	51.00	12,918,000	36.91	—	—	—	—	—	—	—	—	—	—
	代表人： 江凱量	男 41~50					—	—	—	—	—	—	—	—	—	—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 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 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 壠昇(股)公司董事 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 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 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 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 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德美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德菱新建築(股)公司監察人 德瑞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05.30	110.07.01	3 年	12,750,000	51.00	12,918,000	36.91	—	—	—	—	—	—	—	—	—	—
	代表人： 張明弘	男 51~60					100,000	0.40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 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總經理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8.05.30	110.07.01	3 年	12,750,000	51.00	12,918,000	36.91	—	—	—	—	—	—	—	—	—	—
	代表人： 王正文	男 51~60					50,000	0.20	50,000	0.14	—	—	—	—	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 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創新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百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開封盛發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董事	李昭霽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03.03.31	110.07.01	3 年	2,900,000	11.60	2,810,000	8.03	2,261,000	6.46	—	—	紐澤西理工機械研究所碩士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 限公司董事長 群創光電高級工程師 友達光電高級工程師	—	—	—	—	
獨立 董事	陳金華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10.11.30	110.11.30	2年 7個 月	—	—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 究所企管碩士 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 兼任講師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分局長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分局長	—	—	—	—	
獨立 董事	林孟毅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11.30	110.11.30	2年 7個 月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 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 解委員 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 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刑事庭 法官助理	群策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	—
獨立 董事	沈千慈	女 41~50	中 華 民 國	110.11.30	110.11.30	2年 7個 月	—	—	—	—	—	—	—	—	美國彼得杜拉克管理 學院碩士 東安投資(股)公司經理	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長 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 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 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仟鑽(股)公司董事 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正(股)公司董事 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5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23.05%)、艾伯投資有限公司(23.05%)、徐日新(6.52%)、李昭霽(3.32%)、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6%)、花旗託管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23%)、陳文堂(2.16%)、洪素真(1.63%)、徐筠棋(0.76%)、余盈德(0.6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5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商天瑞發展有限公司(100%)
艾伯投資有限公司	塞席爾商喬威投資有限公司(100%)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37.86%)、FORTUNE GOAL INVESTMENTS LTD(23.78%)、張裕昌(13.58%)、王建凱(4.93%)、溫忠漢(4.83%)、姚百舟(2.9%)、鄧國忠(2.7%)、張清意(2.35%)、陳秀珍(2.35%)、游雅靜(2.35%)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p>董事長： 元創精密 車業(股) 公司</p> <p>代表人： 江凱量</p>	<p>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p> <p>2.經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長、坦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安奎拉群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成境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創智車電(股)公司董事、壟昇(股)公司董事、壟豐(股)公司董事、元創能源(股)公司董事、威電電力(股)公司董事、威創興業(股)公司董事、威創電力(股)公司董事、星禧科技(股)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星喬瑞汽車系統(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卡斯馬汽車系統(重慶)有限公司董事、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喬鋒興機械(股)公司監察人、德美營造(股)公司監察人、德菱新建築(股)公司監察人、德瑞開發(股)公司監察人。</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p>	<p>—</p>	<p>無</p>
<p>董事：元 創精密車 業(股)公 司</p> <p>代表人： 張明弘</p>	<p>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p> <p>2.經歷宏遠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副總經理、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第一金控一銀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協理、建華(弘)證券資本市場處台中分部經理、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寶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南寶合元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澤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元創新綠能(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百前科技(股)公司董事。</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p>	<p>—</p>	<p>無</p>
<p>董事：元 創精密車 業(股)公 司</p> <p>代表人： 王正文</p>	<p>1.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p> <p>2.經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副總經理、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襄陽元創汽車零部件實業有限公司監察人、襄陽元創模具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創新綠能(股)公司監察人、百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開封盛發元汽車部件有限公司董事。</p> <p>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p>	<p>—</p>	<p>無</p>

條件名稱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李昭霈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	無
獨立董事 陳金華	1.財務及會計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會計師公會及地政士兼任講師、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分局長、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分局長。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林孟毅	1.經國家考試及格且領有律師證書之執業律師。 2.經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庭法官助理、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行銷科技、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公司業務等所須之工作經驗。 2.經歷和大工業(股)公司董事/執行長、高鋒工業(股)公司董事、光隆精密(開曼)(股)公司董事、聚大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仟鑽(股)公司董事、榮奕土地開發(股)公司董事、全正(股)公司董事、橙的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	1.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關於董事之選任係以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呈請股東會選任之。

依「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明訂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且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財務、法律、行銷及科技等，相關專業領域說明及年齡分布請詳下表。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中包含 1 位女性獨立董事，有注重董事成員之性別平等，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的具體管理目標。

名稱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行銷科技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及營運判斷
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男	41~50歲	無	✓		✓	✓	✓	✓	✓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男	51~60歲	無	✓		✓	✓	✓	✓	✓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男	51~60歲	無	✓		✓	✓	✓	✓	✓
董事 李昭霽	男	41~50歲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	✓	✓	✓	✓
獨立董事 陳金華	男	61~7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男	41~50歲	無		✓	✓	✓	✓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女	41~50歲	無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董事長：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江凱量	1,652	1,652	-	-	178	178	130	130	14.07%	14.07%	7,982	7,982	151	151	156	-	156	-	73.56%	73.56%	11,416
董事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弘																					
董事	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文																					
董事	李昭霈																					
董事	王東沅(註1)																					
獨立董事	陳金華	60	60	-	-	-	-	30	30	0.65%	0.65%	-	-	-	-	-	-	-	-	0.65%	0.65%	-
獨立董事	林孟毅																					
獨立董事	沈千慈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所承擔之職責風險及對本公司貢獻程度等要素，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目前採固定報酬方式給付，且不參與年度董監酬勞分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董事王東沅於110年07月01日就任，復於110年11月29日辭任。

(註2) 110 年度並無退休金提列提撥數及實際給付數。

(註3) 110 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 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李昭霈、王東沅、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李昭霈、王東沅、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陳金華、林孟毅、沈千慈	李昭霈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王東沅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	—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正文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張明弘、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代表人江凱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李昭霈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8	8	8	4

2.監察人之酬金(彙整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 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林勝結 (註1)									
監察人	王煒芳 (註1)	—	—	—	—	40	40	0.29%	0.29%	699
監察人	吳承遠 (註2)									

註1：於110年11月3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2：於110年07月0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3：110年度業務執行費係車馬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林勝結、王煒芳、吳承遠	林勝結、王煒芳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昭霈													
副總經理	王東沅 (註2)													
副總經理	賴成志 (註3)	8,580	8,580	363	363	4,317	4,317	156	—	156	—	96.28%	96.28%	52
副總經理	曾國峰 (註4)													

註1：110年度退休金提列提撥數為363仟元，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註2：王東沅副總經理於111年05月11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3：賴成志副總經理於111年03月1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4：曾國峰副總經理於110年09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賴成志、曾國峰	賴成志、曾國峰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東沅	王東沅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李昭霈	李昭霈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4	4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昭霽	0	176	176	1.26%
	副總經理	王東沅(註2)				
	副總經理	賴成志(註3)				
	副總經理	曾國峰(註4)				
	會計主管	黃慧倫				

註1：110年度員工酬勞業經111年02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股東常會報告。

註2：王東沅副總經理於111年05月11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3：賴成志副總經理於111年03月1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4：曾國峰副總經理於110年09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861	1,861	2,050	2,05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5%	10.65%	14.71%	14.71%
監察人酬金總額		73	73	40	4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42%	0.42%	0.29%	0.2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4,712	14,712	13,415	13,41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4.16%	84.16%	96.28%	96.28%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主要係為報酬、車馬費及董監事酬勞；依「董監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參考市場水準給付；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係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參酌市場薪資水準給付之；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並送股東會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績效表現、對公司的貢獻度及經營績效訂定，又本公司於衡量經營績效時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具有相互關聯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1年6月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5,000,000	25,000,000	6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2.02	10	2,000	20,000	1,670	16,700	登記設立 16,700 仟元	-	註 1
102.07	10	2,200	22,000	2,040	20,400	現金增資 3,700 仟元	-	註 2
104.05	1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29,600 仟元	-	註 3
108.06	-	60,000	600,000	25,000	250,000	-	-	註 4
111.05	20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5

註 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2 年 02 月 08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73300 號。

註 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2 年 0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672980 號。

註 3：臺中市政府核准函號：104 年 05 月 12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4670 號。

註 4：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08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54550 號。

註 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函號：111 年 05 月 05 日經授中字第 1113326467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04/21 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其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4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 111/04/21，以不超過 10,000,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考量坦德技術層次、產品佈局及未來營運狀況等效益，以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三年內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流動性亦較差等因素，故私募發行價格每股亦不得低於新台幣 20 元。</p> <p>(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且每股不低於新臺幣 20 元，此價格已洽請獨立專家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意見書。</p> <p>(3)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p> <p>(4)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本公司特定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p> <p>(2)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認購金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目前非為本公司之股東、關係人與內部人，目前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 0%。</p> <p>截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應募人持股前十大股東明細如下：</p>				
	法人應募人	法人應募人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	無
		富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無
		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	無		
<p>(A)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車燈總成產品之開發及量產進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期能加強產品應用面之開發及產能之擴充，並透過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加速推展車燈總成產品之業務。</p> <p>(B)預計效益：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產業鏈結合、資金資源與其他有</p>					

	形及無形之效益，協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p>(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並協助公司拓展車燈總成產品市場，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p> <p>(2)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p> <p>(3)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募集資金將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經由策略投資人進入全球新能源車的產業供應鏈，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並創造股東長期價值。</p>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4月22日(私募增資基準日111年4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法人	10,000 仟股	無	承諾於111年年底前提供一席一般董事席次給予和順興指派選任，在應募人尚未取得董事席次前，本公司自和順興投資後所召集之董事會應通知應募人列席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20元。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20元與參考價格20元相同)。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已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之股款，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資本支出後，將可節省支付銀行融資之借款利息並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效益。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6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4	64	-	68
持有股數	-	-	25,919,000	9,081,000	-	35,000,000
持股比例	-	-	74.05%	25.95%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6月7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7	28,000	0.08%
5,001 至 10,000	11	110,000	0.31%
10,001 至 15,000	1	12,000	0.03%
15,001 至 20,000	6	120,000	0.34%
20,001 至 30,000	3	90,000	0.26%
30,001 至 40,000	4	160,000	0.46%
40,001 至 50,000	16	800,000	2.29%
50,001 至 100,000	7	640,000	1.83%
100,001 至 200,000	4	650,000	1.86%
200,001 至 400,000	2	600,000	1.71%
400,001 至 600,000	1	501,000	1.43%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2.29%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5	30,489,000	87.11%
合計	68	35,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6月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918,000	36.91%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0,000,000	28.57%
李昭霽		2,810,000	8.03%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7.14%
洪菁珮		2,261,000	6.46%
黃國軒		800,000	2.29%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1.43%
劉俊男		300,000	0.86%
廖鈞德		300,000	0.86%
簡佑龍		200,000	0.57%
林依蓉		200,000	0.5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6 月 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	-	-	-	-	168,000	-
	代表人：江凱量	-	-	-	-	-	-
董事/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	-	-	-	-	168,000	-
	代表人：張明弘	100,000	-	-	-	(100,000)	-
董事/ 大股東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	-	-	-	-	168,000	-
	代表人：王正文	50,000	-	-	-	-	-
董事(註 1)/ 大股東(註 1)	大億金茂(股)公 司	(5,000,000)	-	-	-	-	-
董事暨經理人 及大股東	李昭霽	(1,090,000)	-	1,200,000	2,000,000	(90,000)	-
董事(註 2)暨經 理人(註 2)	王東沅	100,000	-	(150,000)	-	(350,000)	-
監察人(註 3)	林勝結	100,000	-	-	-	-	-
監察人(註 4)	吳承遠	-	-	-	-	-	-
監察人(註 3)	王煒芳	30,000	-	-	-	-	-
獨立董事(註 5)	陳金華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林孟毅	-	-	-	-	-	-
獨立董事(註 5)	沈千慈	-	-	-	-	-	-
經理人(註 6)	曾國峰	50,000	-	(250,000)	-	-	-
經理人(註 7)	賴成志	-	-	(50,000)	-	(150,000)	-
會計主管	黃慧倫	100,000	-	(50,000)	-	-	-
大股東	和順興智能移動 有限合夥	-	-	-	-	10,000,000	-

註 1：董事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辭任。並於 111 年 4 月 26 日持股非 10% 大股東。

註 2：董事王東沅於 110 年 07 月 01 日就任，復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辭任。另 111 年 5 月 1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 3：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成立時同時解任監察人職務。

註 4：監察人吳承遠於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5：110 年 11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董事後就任。

註 6：曾國峰副總經理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註 7：賴成志副總經理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昭霈	贈與	109.07.31	洪菁珮	夫妻	1,090,000	10.64
李昭霈	贈與	111.02.28	洪菁珮	夫妻	661,000	11.30
張明弘	贈與	111.04.30	張維倫	父子	100,000	11.49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份利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李昭霈	質押	110/10/28	江明煌	與董事長江凱量為一親等	2,000,000	13.77%	8%	28,000,000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6月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名稱	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2,918,000	36.91	-	-	-	-	李昭霈	董事	-
代表人： 江凱量	-	-	-	-	-	-	-	-	-
和順興智 能移動有 限合夥	10,000,000	28.57	-	-	-	-	-	-	-
代表人： 中國信託 資本有限 公司	-	-	-	-	-	-	-	-	-
李昭霈	2,810,000	8.03	2,261,000	6.46	-	-	元創精密車業 (股)公司	擔任董事	-
							洪菁珮	夫妻	
大億金茂 (股)公司	2,500,000	7.14	-	-	-	-	-	-	-
代表人： 吳俊億	-	-	-	-	-	-	-	-	-
洪菁珮	2,261,000	6.46	2,810,000	8.03	-	-	李昭霈	夫妻	-
黃國軒	800,000	2.29	-	-	-	-	-	-	-
宏遠證券 (股)公司	501,000	1.43	-	-	-	-	-	-	-
代表人： 姜克勤	-	-	-	-	-	-	-	-	-
劉俊男	300,000	0.86	-	-	-	-	-	-	-
廖鈞德	300,000	0.86	-	-	-	-	-	-	-
簡佑龍	200,000	0.57	-	-	-	-	-	-	-
林依蓉	200,000	0.5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22	11.16	
	分配後	10.59	10.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000	25,000	
	每股盈餘(未追溯)	0.70	0.56	
	每股盈餘(已追溯)	0.70	0.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3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1)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議之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3,934 仟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 仟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12,541 仟元。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2,541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35830554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依 110 年度獲利提撥 2% 為員工酬勞並以現金發放，亦提撥 1% 為董事酬勞。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當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1 年 0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35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8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2% 及 1%，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10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皆以現金發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11 年 4 月 21 日股東常會報告 110 年度員工酬勞 35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8 仟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0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42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12 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各占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稅前淨利 2% 及 1%，合乎本公司章程規定；上述發放金額與 109 年度已認列之相關費用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光學射出件如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車用 LENS、車用照明組裝及相關模具之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光學射出件	290,396	92.28%	322,271	96.64%
其他	24,278	7.72%	11,207	3.36%
合計	314,674	100.00%	333,478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光學件的射出，如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車用 LENS、車用照明組裝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之專業製造廠，近年持續投入車用光學技術應用到車用照明，已經成功開發具有高 LED 使用效率及微小體積的光學專利架構，並已取得「車用照明裝置」、「導光柱結構」發明專利和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之驗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已經成功開發汽、機車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自行車內嵌式頭燈等。並藉由加強與國內外客戶的合作共同開發與各實驗測試機構建立基礎技術能量，厚實本公司研發能力，提升光電技術能力及產品開發服務能力，成為具備提供差異化產品及競爭優勢之車燈供應商。未來將持續研發及推廣創新的車燈技術至全球汽車市場、機車市場及電動自行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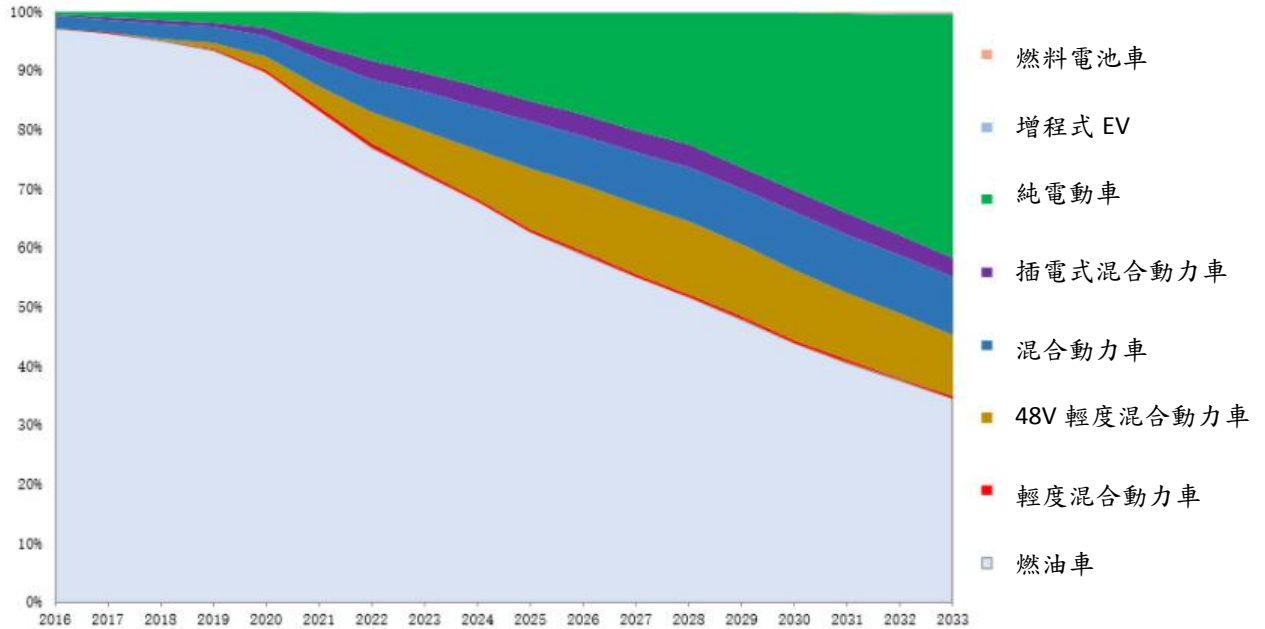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主要車輛之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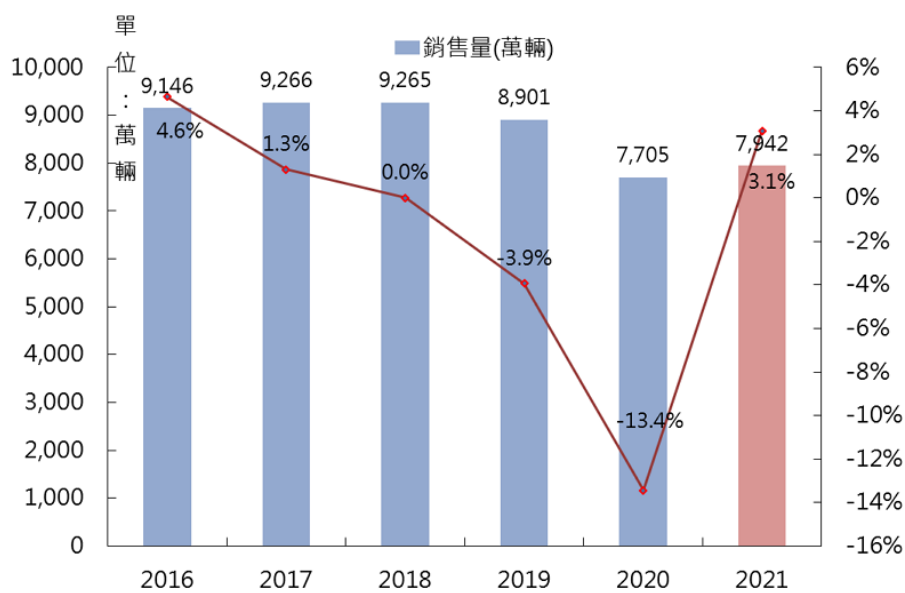
在汽車產業方面，全球汽車工業從十九世紀發展至今，汽車工業正經歷著一場革命，汽車正朝著智能、舒適、節能、環保的方向飛速發展。但近年來受國際油價波動、汽車使用年限週期拉長、汽車市場飽合等，汽車產業現在與將來所面臨的問題都是如何提高性能，包括汽車的舒適性及節能環保等新能源方面，以增進消費者對汽車的改款換代；另一方面，隨著空氣污染及石油短缺問題的日益嚴重，世界各國政府都在推動混合動力及純電動汽車的研究。美國能

源部預測，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車將占整個輕型汽車和卡車市場 28%，這將比 2005 年增加 20%。隨著節能減碳環保意識抬頭，各國紛紛宣示禁限燃油車並推出補貼政策，在疫情襲捲全球的嚴峻環境下，電動汽車儼然成為產業突圍轉型的重要布局。



資料來源：LMC Automotive 公司; 2022 年 1 月。

根據 MarkLines 資料統計 2021 年全球汽車銷售僅 7,942 萬輛，與 2020 年低點相較，僅成長 3%，係受晶片嚴重短缺影響；相對的，全球電動車銷量年增率超過 100%，前三大市場依序為中國、歐洲及美國，合計佔全球比重達 9 成以上。



資料來源：MarkLines，車輛中心整理; 2022 年 1 月。

據 IEK 預估 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將回升到 9,033 萬輛，2023~2025 年再持續逐漸成長至 2017 年車市反轉前的高點水準。而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支持，制訂電動車補貼與碳排放限制下，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提出禁售傳統燃油車時程，電動車逐漸成為汽車消費市場新選擇，在 2021 年 11 月的 COP26 上，零排放汽車過渡委員會同意，汽車製造商將承諾在 2040 年以前在主要市場銷售零排放汽車，這為汽車產業帶來壓力，為運輸脫碳做準備。2021 年電動車銷售 675 萬輛，年增率達 108%，高幅度成長顯見電動車正處在銷量爆發的成長期。另據 Gartner 估計到 2022 年，大中華區將占全球電動車出貨量的 46%，出貨量全球第一，2022 年電動車出貨量為 290 萬輛。西歐則有望在 2022 年出貨 190 萬輛，電動車出貨量排名第二。北美將成為電動車出貨量第三高的地區，達到 85.53 萬輛。IEK 更預估 2022 年電動車銷量可突破一千萬輛。2022 年汽車晶片供應狀況有望緩解，根據 IHS market 預測 2022 年汽車市場期盼由電動車強勁銷售能力引領，繳出亮眼成績。

在自行車產業方面，臺灣自行車產業 2020 至 2021 年整體出口成績，明顯呈現「整車弱、零件平、電動車強勁」的態勢，也反映在自行車族群的業績表現上。依據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最新統計資料分析顯示，臺灣自行車歷經疫情的影響下，於 2021 年度仍交出漂亮的成績，較去年整車出口值成長 19.71%、電動車出口值成長 33.21%、零件出口值成長 56.71%。因近年電動車產品日趨成熟及迎合節能減碳、省力、輕騎等優勢，已獲市場的青睞，漸取代大眾交通工具通勤的趨勢。

台灣自行車產業 2021 年出口初步統計一覽

項 目	年 份		
	2021年	2020年	增減幅度 (%)
整車出口量 (萬台)	198.69	169.89	16.95
整車出口值 (億美元)	13.14	10.97	19.71
整車出口單價 (美元)	661.50	646.27	2.36
電動自行車出口量 (萬台)	98.72	76.00	29.90
電動自行車出口值 (億美元)	13.14	9.86	33.21
電動自行車出口單價 (美元)	1,331.40	1,298.31	2.55
零件出口值 (億美元)	25.18	16.07	5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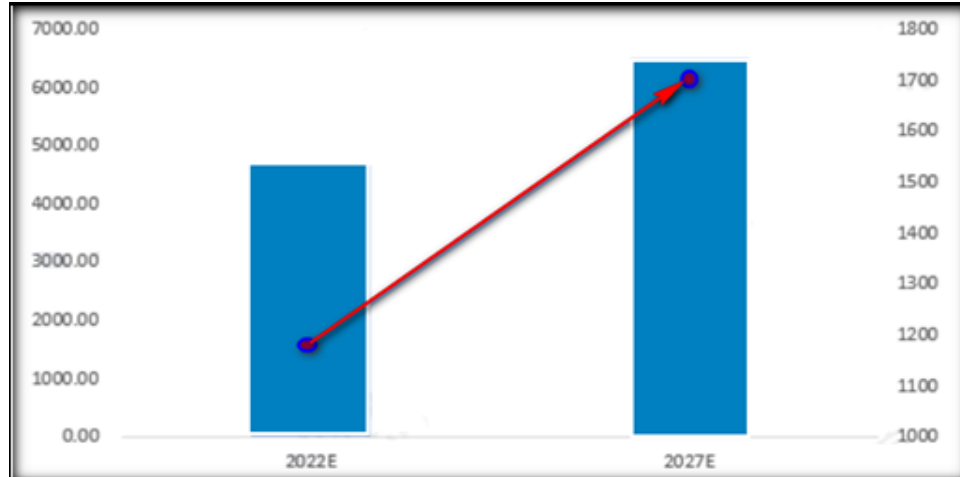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

在機車產業方面，因亞洲人口密度普遍較高，使價格較低又方便移動的機車發展十分快速。根據工研院的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機車銷量為 5,164 萬台，亞洲地區就占了 80% 以上，其中又以印度、中國及印尼為前三大市場。隨著各國政府的環保法規推動，全球電動機車銷量自 2017 年起維持每年 20% 以上的成長率。2021 年銷量則突破 200 萬台，新售市占率成長至 3.8%。

根據調研機構 MarketsandMarkets 的資料顯示，全球電動機車銷量 2022~2025 年的 CAGR 將高達 31.8%，2025 年新售市占率則將成長至 8.9%。

全球機車市場銷量推估

(單位：萬量；億美元)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0/10)

隨著電動化風潮崛起，全球機車指標市場對電動化發展之關鍵要素均展現積極動作。中國大陸在新國標加持下，電動機車廠果敢建立自有技術與深化服務體系，並精進產品質量與擴大海外投資；印度燃油機車廠積極跨足電動機車發展，新創則擴大募資，並擴張城市計畫與注重體驗式行銷，亦投入高性能鋰電池研發；日本電動機車廠則深耕新興市場，並期望透過聯網科技跨足服務端應用，燃油機車廠則持續深化電動機車發展，強化專利布局，並提出電動化過渡期解決方案。

臺灣方面，機車市場 2021 年歷經新冠肺炎疫情、晶片短缺等問題影響，全年度機車銷售量為 81.92 萬台，相較 2020 年衰退 21.88%。至於電動機車銷售量則為 93.11 萬台，較 2020 年也衰退 5.94%，也為電動機車連續兩年銷售呈現衰退。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市場占比方面，2021 年占比分別為 87.93%、12.07%。這是由於政府大力推動淨零排碳政策，致使電動機車市占率又重新回到雙位數。國內三大機車廠表示 2022 年機車總銷售量將進一步下滑，預估僅 72 萬輛左右。但電動機車則受惠政府持續提供購車補助，加上各大車廠也紛紛投入電動機車市場搶食大餅，預估 2022 年電動機車市占率將攀升到 13.3%，較往年成長。

全球機車產業板塊正在轉移，電動機車市場在政策、技術與商業模式並進下，近年來維持穩定成長，即便整體機車市場在 COVID-19 疫情影響下，仍呈現成長態勢，並成為燃油車廠跨足目標。而在台灣透過政府相關政策支持，電動機車的日漸普及除有利於我國碳排放量減少達到環境友善的目的外，也可以讓消費者進而享受到綠色運輸所帶來的健康效益。而對國內電動機車廠商而言，

若能鏈結並吸取國外廠商租賃共享的成功案例經驗，除可串聯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及提升產業能量，更能以自身堅實能量積極拓展國外市場佈局，而開創全球電動機車市場藍海。

B.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本公司開發暨生產之產品為車用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用導光板與膠框，是影響光效率的重要元件。液晶顯示器為非發光性的顯示裝置，需要有背光模組來提供均勻的面光源，以達到顯示效果，而背光模組是由發光二極體(LED)、導光板、擴散片、菱鏡片、反射片、膠框等零件構成，導光板的作用是將發光二極體發出的點光源，轉為均勻發光的面光源，再透過其他的零件再霧化與調整出光視角，最終使背光模組可以提供均勻的面光源給液晶顯示器。導光板是透明的光學件，其光學結構是由數百萬的微小結構構成，且依離光源的距離有不同的密度分布，來達成均勻面光源的效果。導光板與膠框是透過模具與射出機來製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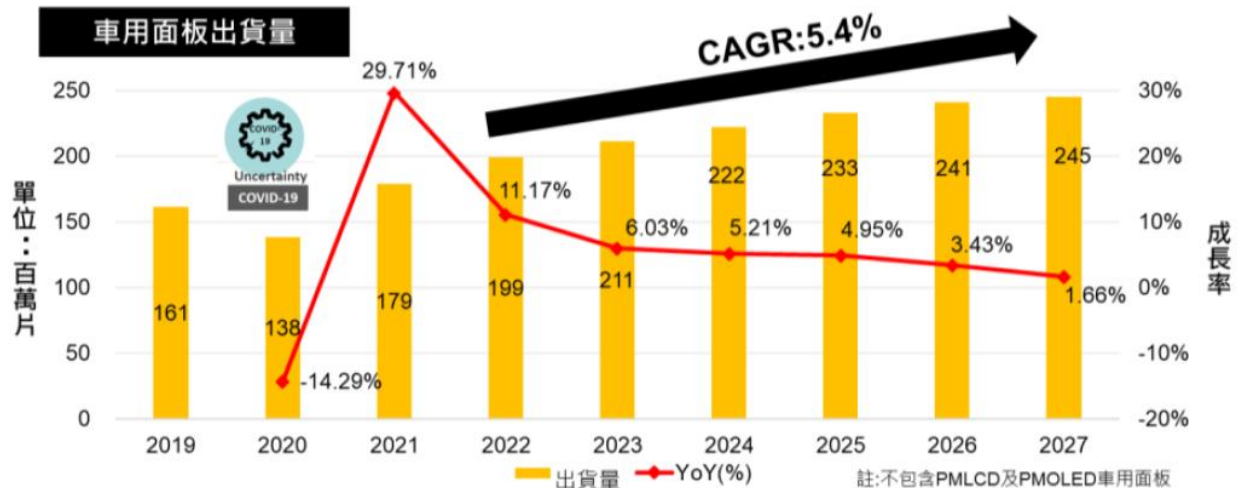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健回溫，加上汽車設計規格不斷提升，除了提升安全性以外，更講究舒適性與各種娛樂裝置的配備，在追求差異化的過程中，汽車製造商正在使用顯示器將汽車內裝轉變為具有未來感的數位用戶體驗，因此消費者比起以往能夠觀看更多內容，且在高解析度顯示器之下，獲得更多娛樂資訊媒體內容。在幾年前，僅僅只有豪華汽車能夠配備高解析度且大螢幕顯示器，但是隨著面板價格下降，以及消費者需求增加，這種高品質的顯示器正走入一般房車市場，且不同品牌車廠都紛紛加碼安裝高解析度顯示器，期望創造更多價值。根據 IHS 調查，車用顯示器系統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來自於供應鏈在技術與產能上的改進。

在近年穩定成長的車用市場，吸引各面板業積極進入技術門檻高的 TFT-LCD 車用高階面板產品市場，並形成車用面板搭配觸控感應器與系統整合設計概念，成功吸引日系、歐系、美系、韓系及陸系等各大車廠陸續導入採用。臺灣行政院為了因應全球顯示科技激烈競爭，在 2020~ 2024 投入新臺幣 177 億元，發展顯示科技與零售、交通、醫療等整合的新商業模式，盼達到 2030 年產值達 2.5 兆元的目標，且放眼目前亞洲的大型全球顯示面板製造商亦在車用顯示器生產方面投入巨額資金，期望能夠讓公司得以繼續成長。

為了實現科技感外型與各種智慧服務情境，車用面板發展堪稱近年最大變革，消費者對汽車的需求將從簡單的移動工具逐步轉變為所謂的「第三生活空間」，隨著智慧座艙的概念發想，電動和自駕車的推波助瀾，單一台搭載的面板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推動全球車用面板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77 億美元增加到 2024 年的 1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1%，其中出貨量將以中控台為大宗，儀表板居次。面板規格也將朝 10 吋以上、更高解析度邁進，廠商現

階段積極開發一體化面板產品，整合駕駛座儀表板與中控台、副駕駛座娛樂面板，為駕駛提供沉浸式體驗。

隨著智慧座艙概念發想、以及電動和自駕車的推波助瀾，單一台搭載的面板量持續上升的情況下，車用面板的復甦將比整車來的快上許多，2021年達到1.79億片，已超過2019年的水準，未來幾年將穩定朝兩億片邁進，年複合成長率5.4%，車用面板的部分，2021年的產值為77億美元，預計在2024年開始超過100億美元，預期年複合成長率8.1%，在各大應用中具有最高的成長性。



近期許多廠商皆推出創新的車用面板，如 Mercedes-Benz 發表 56 吋的橫跨面板由 12 吋數位儀表、17.7 吋中控觸控螢幕及 12.3 吋副駕駛觸控螢幕組成，為目前業界最大車用面板；BMW 發表 iDrive 系統(如圖一所示)，面板由兩個大螢幕組合，包含 12.3 吋儀表板及 14.9 吋中控螢幕，採曲面設計提供駕駛更好的視覺饗宴。

圖一：BMW ;iDrive 系統



資料來源：BMW、MarkLines

另為實現車內娛樂及智慧座艙概念發想，BMW 亦於 2022 年 3 月發表全新 i7 車款，其最大的看點是在後座配置一具達到 31 吋大螢幕(如圖二所示)，讓後座提供了出色的旅行舒適性，並設定了新的娛樂配備，提供獨特的電影體驗，因而使後座空間變成了一個獨特的私人影院休息室，乘客可以在其中從各種串流媒體服務中選擇他們的個人娛樂節目。

圖二：BMW ;i7 後座娛樂系統



資料來源： BMW、MarkLines

C. 車用照明業：

本公司持續利用核心技術能力積極發展其他更有附加價值之新產品 Lens、及車用照明模組之重要關鍵零組件。根據 TrendForce LED 研究 (LEDinside) 指出，隨著智慧頭燈、貫穿式尾燈、HDR 車用顯示、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2020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乘用車達到 53.1%，其中 LED 頭燈滲透率於電動車高達 85%。而鹵素燈替代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將於未來五年後滲透率更將占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占有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Headlamp; ADB) 中的 Micro LED 主要優勢則為較低的系統成本，較小的系統體積以及高效率。遠近燈套用 LED 模組取代傳統燈泡，LED 高亮度、低耗能、壽命長、低汰換率的特性，更是落實了節能與環保。

在自行車照明產業方面，全球現行的法規未強制自行車安裝照明設備，加上車體的反光裝置不足，夜間騎乘單車，很容易造成意外事故。LED 因具有體積小、壽命高、具環保特性等優點，成為車燈的首選。而車燈的設計，因自行車要求輕便，所以在體積、重量與價格上的要求都相當嚴苛。事實上，臺灣自行車零件產業近 2 年市場穩定成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2021 年台灣自行車 (含整車、電動自行車及零組件) 整體出口值 51.47 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

39%。成車出口量達 199 萬輛，年增近 17%，出口值 13.14 億美元，年增 19.7%，平均單價 661.5 美元。因消費習慣改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性能提升，吸引銀髮族甚至年輕人喜好，特別是電動輔助自行車在歐美市場越來越風行，造成臺灣一般成車出量萎縮，電動自行車卻呈現高速成長。

2022年第一季及最近五年同期自行車及其照明零件出口統計比較

單位：美金仟元

品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2月
85121010001 腳踏車用電器照明設備	22,339	21,895	21,990	23,731	34,020	4,713
85121020009 腳踏車照明視覺信號射備	2,074	3,370	6,312	12,411	18,865	1,975
85129010004 腳踏車照明或視覺信號射備之零	3,686	9,552	3,439	3,588	2,925	734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225,897	377,480	862,522	986,836	1,315,112	227,099
87119030900 其他腳踏車，裝有其他輔助動力	190	327	455	70	8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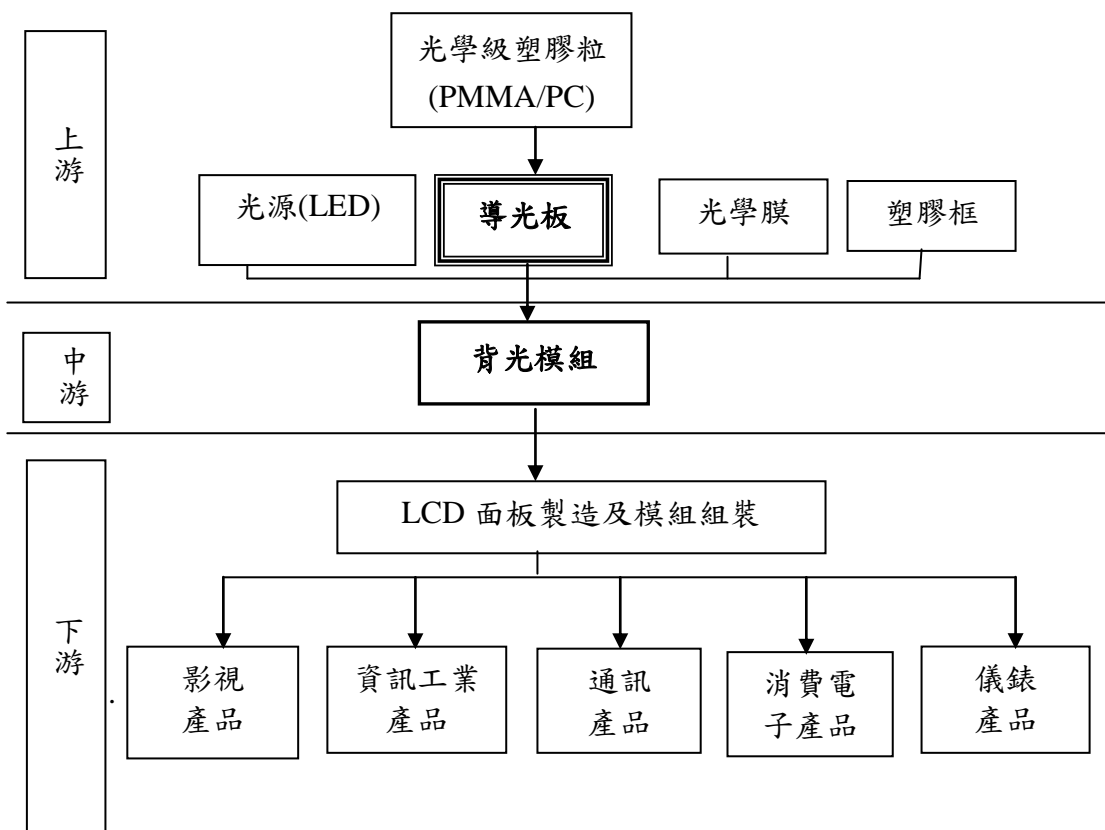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本公司整理

而在各類交通工具電動化浪潮帶動下，除自行車 LED 照明燈具外，本公司亦協助機車等運具開發類似產品。據工研院 IEK 研究數據顯示，全球電動機車自 2017 年起即維持 20% 以上的成長率，且受惠各國政策推出、新興車廠車款推出及車輛電動化等國際趨勢，市占率可望由 2018 年的 0.8% 逐步提升至 2021 年的 1.5%，此亦為本公司未來可發展之潛在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車用液晶顯示器產業之發展主流顯示技術為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液晶顯示器產業鏈之上游包括化學品材料、背光源、光罩、ITO導電基板、塑膠框、稜鏡片、擴散膜、增亮膜、導光板、背光模組、及驅動IC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中游則為液晶面板、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生產製程與檢測設備之供應商；下游為平面顯示器各類應用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與液晶電視、智慧型手機等供應商，本公司光學射出件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光學級塑膠粒，經過射出成型製程後，交付予下游背光模組廠或面板廠。



B. 車用照明業

由於汽車工業範疇所涉甚廣，由上游系統設計、原料提供至下游整車廠組裝及售後維修皆為其汽車工業涉獵之範圍，相關衛星製造商與各產業間的相互合作所形成之產業鏈極為廣大，而汽車零組件在汽車工業的上中下游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車燈產品主要係向上游採購塑(橡)膠、金屬、電子零件等，經過組裝製程為車燈後，交付予下游汽車整車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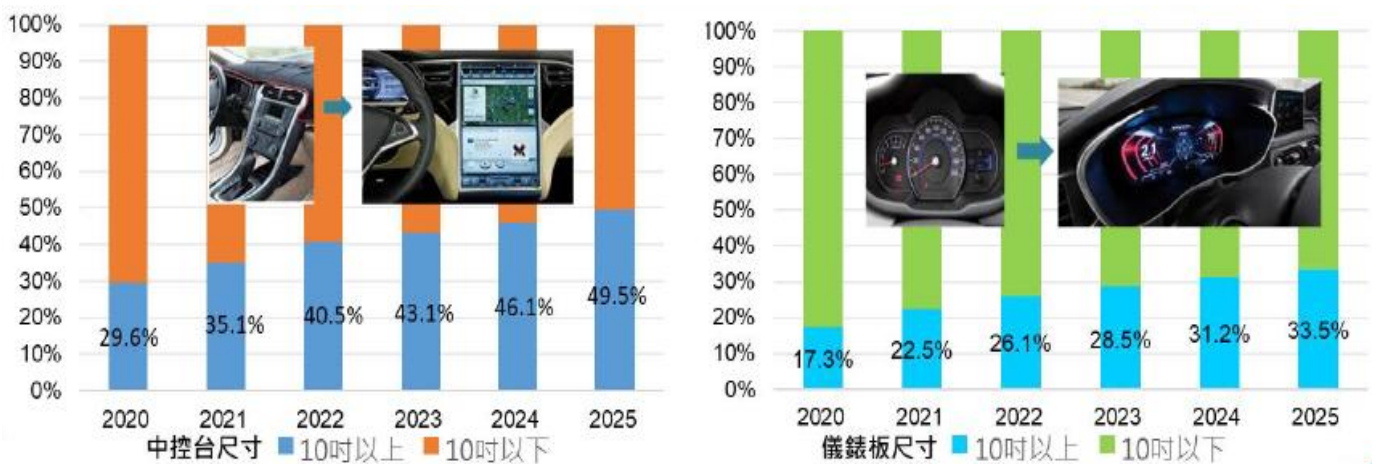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市場發展趨勢

在車載面板市場方面，由於車用市場穩定成長，加上汽車電子化的發展趨勢，促使汽車搭載的車載面板數量將持續增加，除了中控台、儀表板、抬頭顯示器、車用娛樂裝置以外，攝影機取代車用後視鏡的趨勢更是明顯，因此預估未來車載面板需求量將持續呈現高度成長走勢。依據 TrendForce 指出，以整車出貨的銷售來推估，車用面板的市場需求，根據 IHS Markits 的資料，智能座艙市場(計算包括域控制器、車用面板、HUD、車載娛樂系統等在內的智能座艙零組件)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420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達 681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5.5%。

車用面板新技術方面，原本的光源技術為使用側入光式背光模組，而為了提高亮度與最佳的對比效果，各面板廠嘗試使用 Mini LED 直下式的背光

模組，搭配區域調光(Adaptive Driving Beam)技術，期望可以使用在高階車款。未來電動車將帶動車用顯示器，因電動車將需要更多顯示面板，包括中控顯示器、抬頭顯示器，甚至後座觀賞影片的顯示器等，都受到消費者及相關製造業者的期待。以 2021 年車用面板各應用類別出貨量部分進行分析，主要的應用仍是中控台，佔比超過五成，其次則是儀表板，佔比 33.6%，Others 的部分主要是後裝市場以及後座娛樂顯示器部分。而隨著消費著對更高畫面品質的要求，將推升高解析度車用面板滲透率的產品，未來將成為主流。面板大小方面，則可以觀察到不管是中控台或儀表板，10 吋以上的產品滲透率都快速的上升，尤其是在中控台的部分，未來將有可能達到 50% 以上的滲透率。

中控台及儀表板面板追求大尺寸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B. 車用照明業發展趨勢

LED 光源效率的提高，成本的降低，使得汽車/機車頭燈陸續導入 LED 為主要光源。商品功能性的競爭，也使近、遠光燈由單眼投射式光學系統轉為發展矩陣式，且頂級車款的頭燈造型，逐步朝向細長型設計，進而帶動其他車廠群起仿效，觀察各車廠陸續發表的電動車，更能發現這樣的趨勢已是汽車照明的主流，因應有未來趨勢的扁平流線造型，需要極小化的 LED 遠/近光燈，讓外觀造型更具科技感與未來感。另外隨著 LED 光源日趨普及平價，在機車低階車型亦有採用微型遠、近燈頭燈的趨勢。

車廠汽車車燈為了與眾不同，造型及附加功能持續創新，諸如微結構光學運用在信號燈，例如尾燈組中的位置燈，相較於現今主流擴散板的設計更具均光性且省電。尾燈為了搭配整體的車子造型，有愈來愈細長的趨勢，一般的設計也是使用整串的 LED 搭配擴散板的設計，但是為了省電與造型需求，進而使用 LED 側入光搭配導光元件的設計。藉由雙曲面透鏡應用燈具之研發可解決傳統照明燈透鏡厚容易產生色散藍光且成形時間長、成本高問題，且

可將不同燈具設計在一起，例如前霧燈角燈機能整合為一個燈體，製造成本可進一步下降。

全球在安全駕駛議題持續討論之下，除 ADB 夜間智慧型路照駕駛控制，及序列式方向燈等行車安全性輔助，車燈在未來會增加更多主動性功能，以提供車輛駕駛與其他車輛及行人間，有更高的駕駛安全的環境。而先進機車頭燈的運用也能進一步提升機車轉彎時的照明效果，同樣能達到更安全的駕駛環境。而對應未來自動駕駛趨勢，ACC 自動跟車系統運用毫米波可穿透材料的特性，未來將整合至汽車燈具中，藉由燈罩製程變化提升燈具的附加價值。

(4)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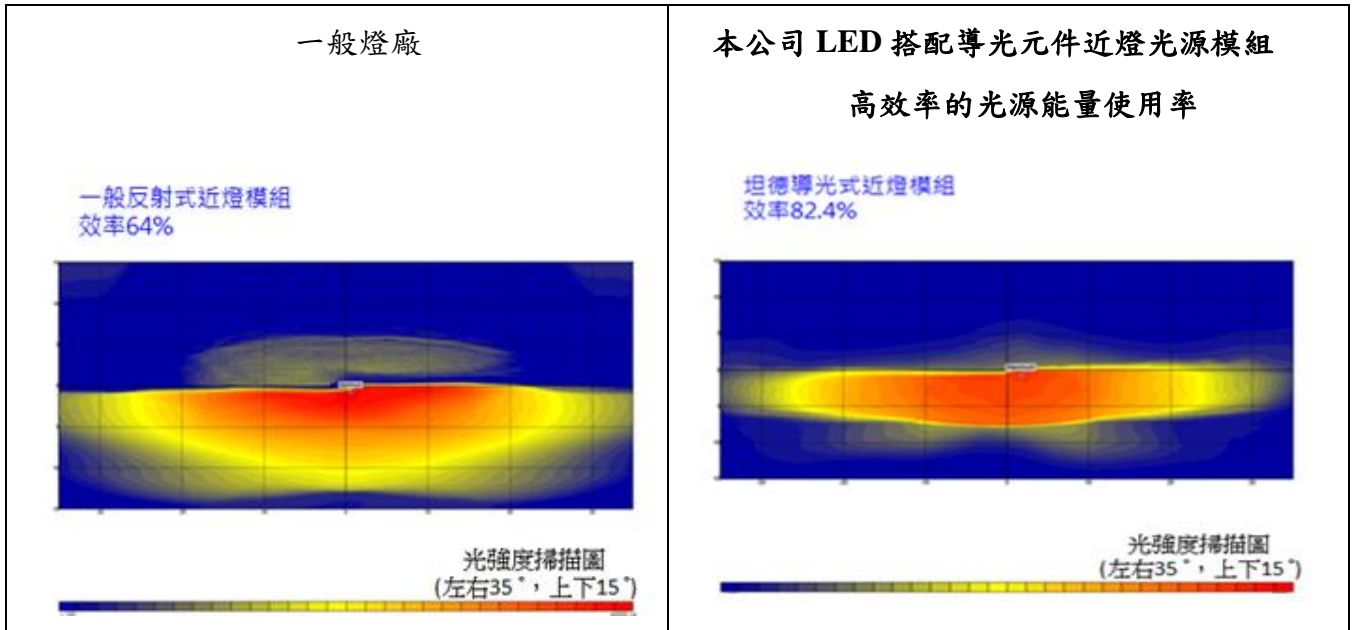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元件

隨著各 TFT-LCD 廠的產能持續供過於求，液晶模組的價格已持續下跌，但相對的產品應用面將持續擴大，如何有效的降低成本並提高背光模組的表現，將是下一階段各家導光板開發廠商勝出的關鍵。目前許多無自主設計開發能力或中小型廠商由於產能效率不足，因持續虧損紛紛退出市場，本公司除了有光學的研發能力外，對於模具、模仁的加工，以致到後段的光學元件的生產，都有考慮到如何高生產出高品質的產品，例如光學微結構的加工，是採用五軸超加密加工來製作，可讓光學模仁表面粗度達奈米等級，而生產製造方面，完成採用自動化生產，使生產過程的品質可以達到一致，且節省很多的人力，所以可以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的产品給客戶。另外在團隊共同努力下，在車用光學射出件方面，除了原車用面板導光板之產品穩定出貨外，亦已順利開發出 LED 車燈之光學透鏡產品。

B. 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a. 技術競爭

頭燈主要發展為四大趨勢：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與投影功能 (Projection)。因應這些趨勢，而有不同的技術與設計來因應，例如鹵素燈泡需搭配大的反射罩，轉而使用 LED 搭配橢圓鏡(PES)與 LENS 的設計，這個技術是目前大部分車燈公司所使用的技術。但是因為汽車流線造型的需求，車燈需要更小型化，所以本公司發展新的導光式車燈技術，其技術與一般的 PES 車燈不同，所使用的架構為以基礎光學理論及利用光學塑膠的特性，並以 LED 搭配導光元件與 LENS 的設計，要讓這些 LENS 與導光元件有最好的表現，需要透過精密的光學設計與超精加工等技術能力，方能達成 LED 光線全反射的高效率光學表現。高效率的光源能量使用率是本公司在光學技術的創新與競爭力上主要發展的核心。



資料來源：本公司

頂級車款的頭燈造型，逐步朝向細長型設計，進而帶動其他車廠群起仿效，觀察各車廠陸續發表的電動車，更能發現這樣的趨勢已是汽車照明的主流，然而薄化頭燈厚度大幅減少，造成頭燈開口投影面積不足，LED 光線不易穿透，如何在耗電量及成本不增加的狀況下，達成法規及信賴性的要求，對車燈製造商而言是全新的挑戰。而本公司的獨家專利技術不僅可以協助車廠實現線型頭燈造型的量產，將日行燈及頭燈整合於一體，在完全符合車燈法規及壽命要求下，可大幅降低前期的模具開發費用及量產後的總燈具價格。

本公司車燈光學結構的優化，改變了傳統的反射鏡模式，透過 LED 與導光體的組合取代舊有設計，可以提昇 LED 使用效率並大幅簡化機構與零組件，並透過光學模擬與反覆測試，確保符合光學法規。導光體架構應用在汽車導光式車燈光源並陸續完成產品規格驗證、車用照明 PES 模組設計及製造 ISO9001:2015 驗證等，本公司透過此專利技術成功跨足車用照明市場。並透過該專利的光學結構技術，再加上車燈總成機構的零件簡化，已完成 2.5 公分高度頭燈的開發，可以實現未來汽機車或自行車對薄化燈具的需求。

b. 成本的競爭

目前 LED 頭燈內的光源模組其結構為投射式頭燈系統(PES)，容易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本公司透過全新的光學架構專利來改善，該架構是將 LED 的光透過導光柱與 LENS，成像在所需要的位置，由於沒有鍍鋁製程與對焦位移的問題，所以可以降低零件生產的成本，排除組裝對焦不良產生的不良損失，且由於架構簡單化，除

了可以減輕重量約 65%、外型薄化 3 倍，亦可大幅降低材料成本，在量產製程中，可以實現全自動生產組裝，大幅降低產品組裝的成本。

本公司導光式光源可有效降低耗能及提供均勻發光之光源

圖三：本公司汽車頭燈總成與市售日系汽車路照光形比對



導光式車燈LED燈源模組(右駕)



知名日系車款(左駕)

圖四：本公司機車頭燈總成與市售機車路照光形比對

✓
TanDe Light Guide System Module, Viewing angle width is more than 60 degrees.

Others module viewing angle width is 40 degrees

<p>LB : 15w</p> <p>TanDe Light Guide Module- LED</p>	<p>LB : 25w</p> <p>Original PES Module- LED</p>	<p>LB : 32w</p> <p>Original Bulb- filament</p>
<p>HB : 12w</p> <p>TanDe Light Guide Module- LED</p>	<p>HB : 46w</p> <p>Original PES Module- LED</p>	<p>HB : 32w</p> <p>Original Bulb- filament</p>

www.tradetools.com.tw

資料來源：本公司

3.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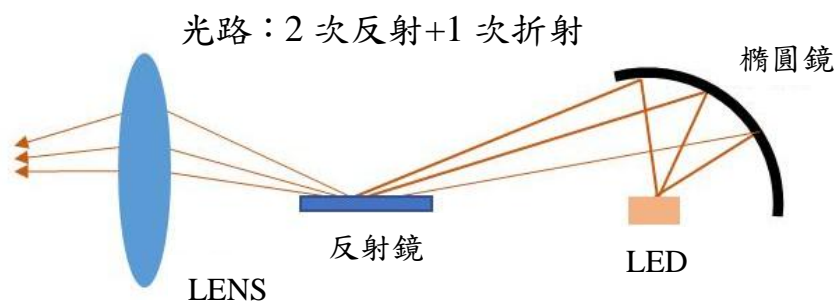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光學元件

車用顯示器用的導光板技術是相當成熟的，因此就設計上是沒有新的技術產生，但是本公司從整個車用顯示器模組的角度來思考導光板的開發到生產的過程，即光學設計配合加工模仁製程、模具設計製造考量射出的穩定性與品質、射出考量將光學微結構完全的轉寫與長時間生產的品質，所以於光學設計採用的光學模擬軟體來設計，光學微結構的模仁加工，是使用五軸超精密加工機搭配精密的光學雷射機，射出則是使用最高等級高保壓的全電射出機，再搭配後段自動剪切澆口、拋光與覆膜設備等，讓本公司的產品有穩定的光學表現、穩定的品質與合理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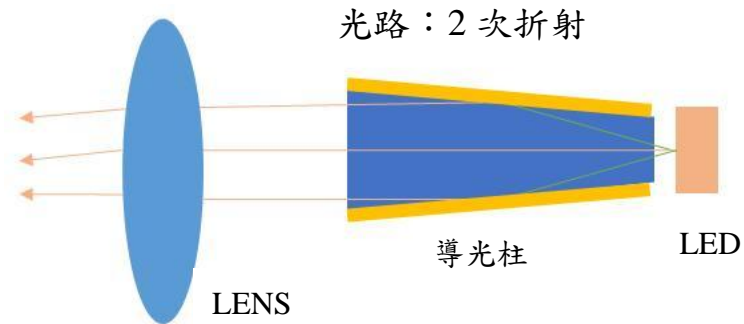
B.車用照明－車燈組裝件

車燈產品依據功能分類，分為照明用與信號用的燈。照明用燈例如頭燈中的遠燈與近燈，信號用的燈例如尾燈組中的方向燈、位置燈、剎車燈等。目前大部分車燈公司所使用的照明技術是 LED 搭配橢圓鏡(PES)與 LENS 的設計，如下圖五所示，LED 光源往上照射，光線經過橢圓鏡與反射鏡的反射，再經過 LENS 折射，明暗截止線成像在前方的位置，這架構會因橢圓鏡、反射鏡與 LENS 間的組裝與製造公差，造成對焦移位，影響照明效果不合法規，進而需要進行重工與報廢，使良率下降，增加成本。另外目前因為未來車型流線化的設計，需要小型化的頭燈造型，使用這種架構很難達成小型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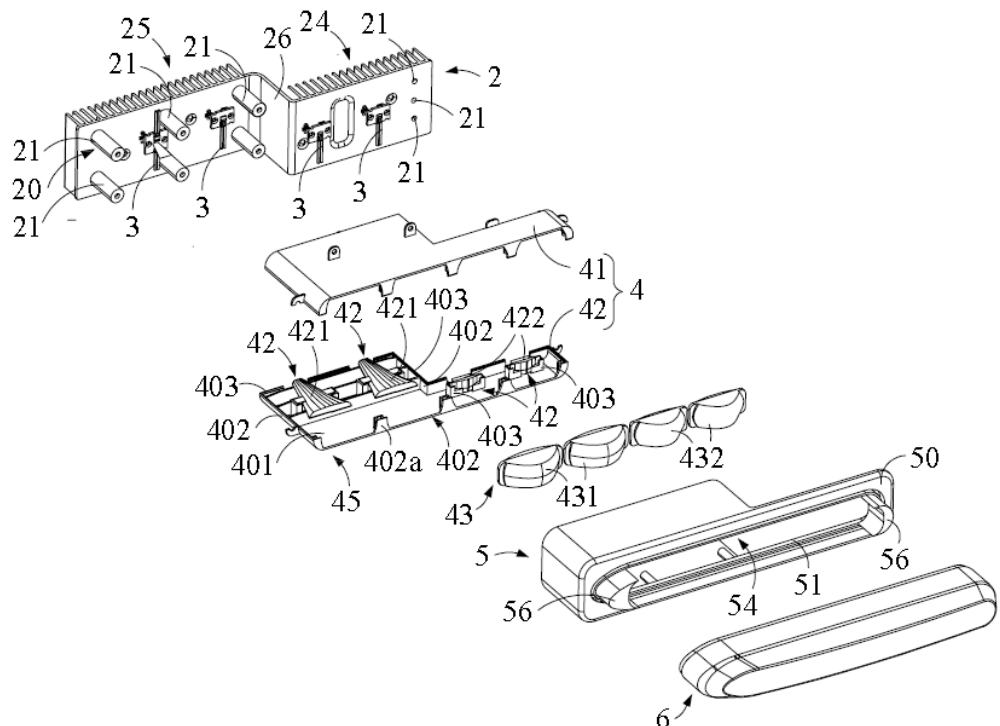
圖五、一般車燈公司，頭燈照明的技術

本公司頭燈照明的技術(有對應專利技術)，是採用導光的方式，將 LED 的光源經過導光元件的收斂後，透過 LENS 將明暗截止線成像於前方的位置(如圖六所示)，使用這種導光方式可以因應未來車輛流線化設計所需要小型化與高效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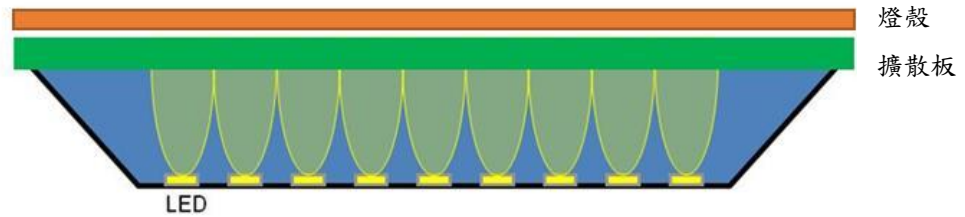
圖六、本公司所採用導光式的光學技術

另外也因為架構簡單，其所需要的零件可以大幅的減少，且也不需要精準的對焦，所以其組裝製程可以設計為全自動組裝，因此可以降低成本(如圖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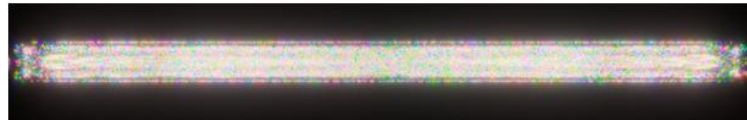
圖七、本公司導光式的遠、近燈架構

信號用燈的部分，一般的車燈廠所使用的主要架構為直下式 LED 設計，於 LED 的上方放置擴散板，來霧化 LED 與 LED 間所造成的明暗帶，使目視外觀有均勻的發光，而要有很好的目視外觀，需要增加 LED 的數量，或是使用擴散效果更好的擴散板，但是相對的就會增加成本與耗能(如圖八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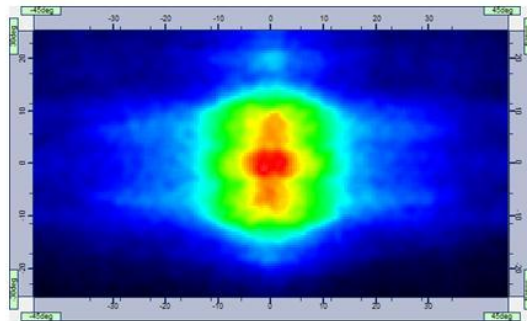


圖八、一般車廠其信號燈的架構

本公司對應信號燈的技術，是使用 LED 側入光進入導光條，透過導光條上的微結構，將 X 方向的光轉為 Z 方向出光，再經過條狀化 LENS 收斂 Y 方向的出光角度，來達到低功率(使用少顆的 LED)、符合法規與高的目視均勻性的要求。



高的目視均光效果



收斂出光視角後的光強分布

圖九、本光司信號燈架構的光學效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研發團隊學歷分布如下：

111年5月31日；單位：人

學歷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5 月 31 日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博士	-	0.00%	-	0.00%	-	0.00%
碩士	4	50.00%	4	40.00%	6	42.86%
大學/大專	4	50.00%	6	60.00%	8	57.14%
大專以下	-	0.00%	-	0.00%	-	0.00%
合計	8	100.00%	10	100.00%	1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6,233	21,516	29,395	31,470	35,705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例	5.62%	6.45%	9.07%	10.00%	10.7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車用導光飾條技術	完成	A. 車用導光飾條技術可將不同或相同長短的導光條串聯起來，且有很好的目視光學均勻性。 B. 「車用導光飾條」新型專利。
	雷射頭燈光源模組技術	完成	A. 利用雷射光的偏極性，與光循環的光學設計，使藍光雷射轉換為白光後且通過液晶的穿透率大幅增加 B.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新型&發明專利。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技術	完成	A. 藍光雷射透過液晶玻璃，使用電子訊號控制液晶玻璃內像數的 ON/OFF，產生頭燈照明的光型，滿足遠光、近光與左右轉之照明需求及車用照明法規要求，亦滿足切換速度提升與外型尺寸縮減等之電子與機構之改良。 B.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新型&發明專利。
108 年度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	完成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新型專利。
	大尺寸曲面導光板	完成	14.9"與 12.3"曲面導光板量產。
109 年度	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	完成	完成實驗驗證，出光效率高達 82.4%。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導光式信號光源模組	完成	完成實驗驗證，高的視覺均勻性，低消耗功率。
110 年度	小型化自行車光源模組	完成並導入量產中	小型化設計，體積 34mm*26mm*17mm，LED 高度 10mm，體積小，可以設計於自行車的支架裡面。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電動巴士頭燈	樣品通過驗證，量產模具開發中	<p>A. 頭燈組功能包含 1.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p> <p>B. 遠光燈與近光燈，為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其 Lens 開口為 2 公分(可實現因車子造型需求的小型化頭燈設計)。</p> <p>C. 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D. 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31,34,52-1,56-3)、歐盟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10、ECE R48、ECE R87 等規範。</p>
	電動巴士尾燈	樣品通過驗證，量產模具開發中	<p>A. 尾燈組功能包括 1.後位置燈 2.煞車燈 3.後方向燈 4.倒車燈 5.後霧燈。</p> <p>B. 後霧燈+煞車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C. 後方向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D. 倒車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 2 公分的半球(體小，可以依客戶造型上的需求排於任何位置)。</p> <p>E. 後霧燈，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 2 公分的半球(體小，可以依客戶造型上的需求排於任何位置)。</p> <p>F. 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 3-1,29,31,35,37、歐規 ECE R6,R7,R37,R48 等規範。</p>
	電動巴士前輪廓燈	樣品通過驗證，量產模具開發中	<p>A. 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p> <p>B. 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1,34,35、歐規 ECE R7 規範。</p>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0 年度	電動巴士 後輪廓燈	樣品通過驗 證，量產模具 開發中	A. 為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其 LENS 的開口配合客戶造型設計為 2 公分 (可依客戶車子造型需求再縮小)。 B. 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1,34,35、歐規 ECE R7 規範。
	電動巴士 照地燈	樣品通過驗 證，量產模具 開發中	A. 使用成像原理的設計，其光線投射於地面時，可以清楚看到明暗界線的長矩形範圍。 B. 小型化設計，易於搭配車輛造型設計。 C. 輕量化與易於自動化組裝的結構設計。
	品牌汽車頭燈	樣品通過驗 證，量產模具 開發中	A. 頭燈組功能包含 1.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B. 遠光燈與近光燈，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 C. 符合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31,34,52-1,56-3)、歐盟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10、ECE R48、ECE R87 等規範。
	機車小型化遠 近燈光源模組	通過台灣車 安中心 VSCC 驗證	A. 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開口尺寸 4mm*4mm，可以依據客戶需求造型，設計進入頭燈內。 B. 為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C. 通過臺灣法規：臺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No.3-4,52-1,56-3)。
111 年度	廣域照明自行 車頭燈	樣品完成，簡 易模具開發 中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小型化設計，光學出光面 26mm*7mm，體積小，可以設計於自行車手把的支架裡面。 C. 符合德國 K-mark 法規。
	具雷達偵測功 能及轉向提示 的自行車尾燈	樣品完成，電 子功能開發 中	A. 尾燈具有雷達偵測功能透過 can bus 控制位置燈(紅)、方向燈(黃)。 B. 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
	自行車照地方 向燈	樣品完成，簡 易模具開發 中	A. 光線投射於地面時，可以清楚看到明暗界線的長矩形範圍。 B. 小型化設計，設計於自行車手把上。 C. 輕量化與易於自動化組裝的結構設計。
	1 公分開口的 機車用一字型 遠近燈	樣品完成，簡 易模具開發 中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3 Class D，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10mm*180mm。
	3 公分開口的 機車用口字型 遠近燈	模擬完成，樣 品試作中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3 Class D，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30mm*51mm。

年度	產品/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11 年度	具矩陣頭燈及轉向燈功能的汽車薄型頭燈	模擬完成，樣品試作中	A. 薄型化頭燈包含 1.ADB 遠光燈 2.近光燈 3.位置燈+日行燈+方向燈 4.轉向燈，設計符合 ECE R112、ECE R6、ECE R7、ECE R87 法規 B. ADB 搭載 12 顆 LED，具有 12 pixel，讓遠光燈可以分區調節亮度 C. 轉向燈依照轉向角度分三段式開啟。
	超精密加工（非電鑄模仁）反光片研發	模擬完成，樣品試作中	A. 利用超精密加工優勢開發微結構類型反光片。 B. 單個微結構大小為 0.1mm*0.1mm 的五面稜鏡。
	中型電動乘用車頭尾燈	2022 年第四季進行模具開發	A. 使用導光式信號燈模組的技術。 B. 造型調整中
	LiDAR 技術開發	設計開發中	配合自組開發的 ADB 矩陣頭燈，開發 LiDAR 技術，提供車廠完整智慧系統。
	遠近合一汽車頭燈	設計開發中	A. 使用導光式照明光源模組的技術。 B. 設計符合 ECE R112 Class B，具有均勻的路照。 C. 出光面尺寸 25mm*90mm。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液晶顯示器用的導光板、膠框，及汽車車廠新車型的車燈模具為短期主力產品，積極發展汽、機車及自行車照明總成的量產以及爭取市場其他客戶的新車型車燈開發案為中期目標。長期目標為發展車用智慧頭燈，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簡化智慧頭燈架構，實現智慧頭燈的低價化及普及化。茲就目前主力產品或技術之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1)短中期業務計畫

A.顯示器用導光板：全球汽車廠目前均積極發展電動車，對於車用顯示器尺寸的需求越來越大，目前本公司接獲到的顯示器導光板訂單已經到了 31 吋，其開發及量產的難度均遠高於目前主流的 10 吋，因此持續改良大於 10 吋的導光板模具結構及生產製程，達成與目前主流尺寸相同的良率水準及毛利率是目前導光板業務的目標。

B.自行車燈：目前自行車是運動休閒類的工具，但是有愈來愈多的國家，已經將自行車歸為交通工具，在道路行駛必須符合法規的要求，即自行車需要搭配有通過德國 K-mark 法規的頭燈。目前這類頭燈為了通過法規，所以尺寸大，只能外掛在自行車上，停車後很容易遭竊。而本公司的自行車頭燈光源模組，除可以符合法規外，因為體積小，可以與自行車廠合作，將光源模組直接設計於車架管內，可以避免停車遭竊，且因為光效率高，電消耗小，很適合設

計於電動輔助自行車。所以短中期發展計畫為將自行車的光源模組推銷到國內外各大自行車品牌公司，再依客戶需求設計成車燈總成後，安裝於車架管內。

C. 汽車車燈：與國內汽車大廠同開發完成汽車頭燈、電動巴士頭燈、尾燈、前輪廓燈、後輪廓燈與照地燈，目前已經完成量產模具開發，並展開批量交貨階段。中期目標為透過這些車燈總成的量產實績，推廣本公司的車用照明總成至全球各大汽車車廠。

D. 機車車燈：開發小型化遠近燈光源模組，並已經通過機車車燈 D 規格認證，短中期目標為配合品牌客戶共同開發機車車燈，透過此高亮度、微小化的光源模組，協助品牌車廠提升品牌的外觀質感與行車安全。

(2) 長期業務計畫

A. 提升光學設計、電子部品與車用照明組裝研發及製造能力，建立完整開發資料庫，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滿足未來電動車快速開發的需求。

B. 自行車燈：將光源模組縮小至 5mm X 5mm 以下，實現全球最小化自行車燈光源面積，使電動自行車有更靈活的外型設計自由度，並持續提升車燈亮度至 60 lux 以上，提供自行車市場更優異的照明裝置的選擇。

C. 汽車車燈：開發矩陣式 LED 頭燈、液晶智慧頭燈，開發歐系品牌汽車的車燈市場。

D. 機車車燈：透過中期目標取得的量產實績，爭取成為國際品牌機車車燈的供應商資格。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臺	灣	135,864	43.18	119,496	35.83
中	國	178,810	56.82	213,982	64.17
合	計	314,674	100.00	333,47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用面板之導光板、膠框等製造、研發及銷售，其占本公司營收來源達九成以上。根據 IEK 統計調查指出，由於 2020 年第二季車廠因新冠肺炎影響而停產，使得車載面板需求低迷，車用面板於 2021 年的復甦將比整車來的快上許多，2021 年達到 1.79 億片，而本公司 110 年度導光板及膠框之全年出貨量約 9,537 千片，在全球車用面板市場占有率約為 5.33%。

B.車用照明業

本公司將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為傳統車燈廠產業中新興之領域。目前本公司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等技術具有不可取代性，預期在市場競爭力上有極大優勢。本公司專利研發之電動巴士頭燈、尾燈、前/後輪廓燈、照地燈等樣品已通過驗證並取得訂單，目前已經完成量產模具開發且方於批量交貨階段，故可預期未來車燈業務將會逐漸成熟穩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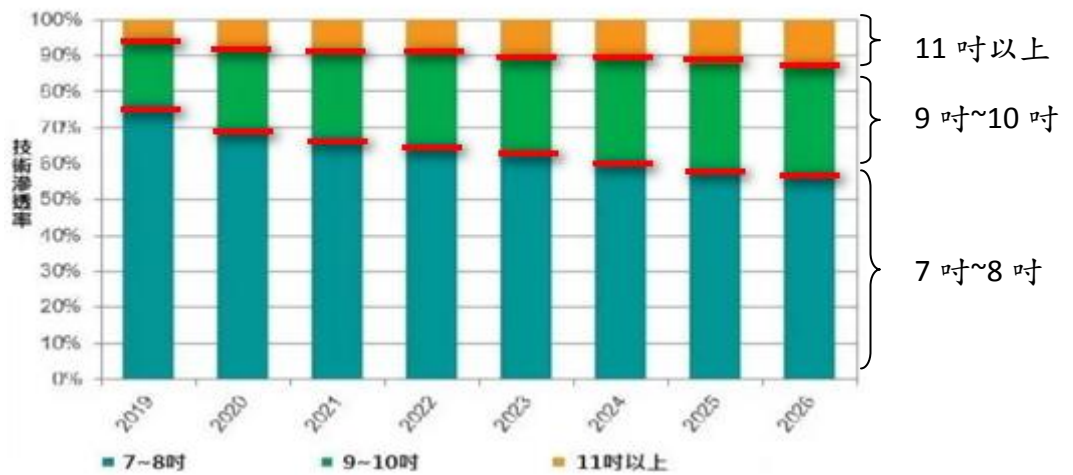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

當車用顯示器成為人車溝通的關鍵介面，放入的資訊愈來愈多，包括導航系統、音頻顯示、空調控制螢幕、後視顯示螢幕、還有傳統的油表和時速表等，顯示器只會不斷擴大。如今，顯示器主力尺寸從 5~6 吋逐漸走向 12~13 吋，每年面積平均擴大 10%，更有不少車款用到 20 吋以上大螢幕。

未來車載面板不僅要大尺寸，還要具備可彎曲的應用彈性，這些特點也將持續顯現在車用開發佈局上。依據 Omdia 指出，2020 年車載顯示器朝向大尺寸應用發展，最主流規格為 12.3 吋，占 32.7%，其次為 10.2 吋，占 20.15%，代表 10 吋以上顯示器的市占已經過半。而 IHS Markit 更預測，至 2026 年以前，9 吋以上的大型顯示器出貨量將會接近 3,400 萬單位，其中汽車中控台應用占了 41%，而且 15 吋顯示器出貨也可望翻漲至三倍，達到 150 萬單位。而 OLED 具備可彎曲性，且能實現大尺寸螢幕的超高解析度，這已讓它在高階車款上嶄露頭角，例如通用汽車(GM)旗下凱迪拉克 2021 年最新推出的旗艦休旅車款，就首度採用了超大型 38 吋曲面 OLED 儀表板顯示器。

車用顯示未來將朝向 1.5m 寬度全車顯示、異形化或是透明顯示、高解析度 (250 ppi)等趨勢。長期展望，車用顯示市場潛力無限。

不同顯示尺寸在汽車中控台應用的滲透預測



9 吋以上的大型顯示器將成為車用的主流規格

資料來源： IHS

根據臺灣行政院資料統計，臺灣為全球第二大顯示科技與應用供應國，同時，顯示器產業產值亦為臺灣第二大電子零組件產業。本公司在光學射出件部分主要係提供汽車顯示器面板之導光板等，供貨之終端品牌廠大多為全球市占率排行在前的歐美知名品牌車廠。而，當前全球 10 大車廠中，累計臺灣車用顯示器廠商在全球車用顯示器市場已有 25% 市占率，相當於路上每四台車，就有一台用臺灣的顯示器。後疫情時代，在電動車大浪襲來下車載面板需求將持續增長，車內螢幕將更大更寬，以支持新一代電動汽車的自動駕駛功能。

根據 IHS Markit 預估，車載面板 2022 年產值可達 210 億美元。未來全球車載面板市場趨勢受到電動汽車的推廣及汽車座艙智慧化的加速發展，車載顯示面板作為人機互動的重要硬體設施，單車搭載需求數量也將快速成長。

B. 車用照明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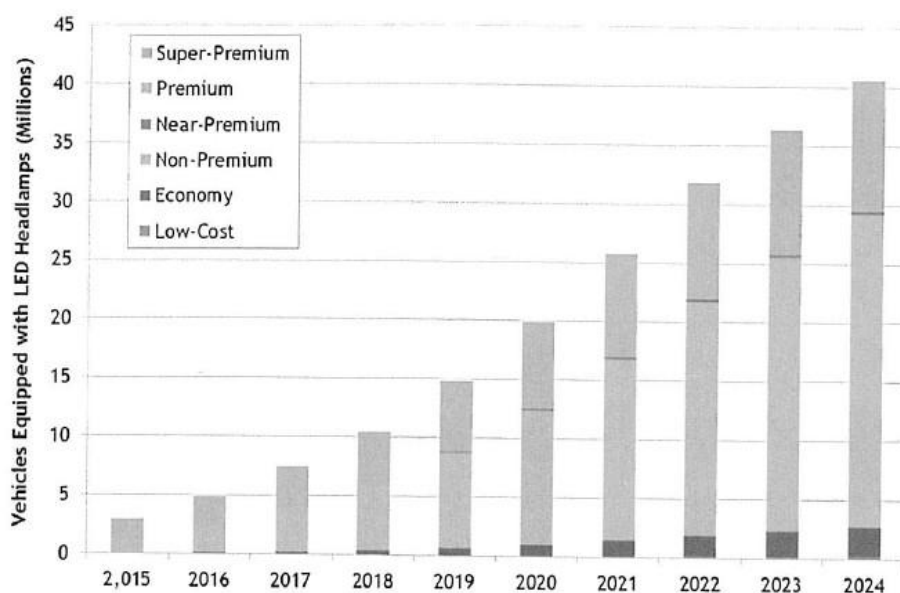
頭燈未來發展四大趨勢為：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光源小型化 (Small Aperture)、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aptive Driving Beam) 與投影功能 (Projection)。根據 LEDinside 訪查，鹵素燈替代 (Halogen Replacement) 與智慧型矩陣式照明 (ADB) 將於未來五年後占據 70-90% 頭燈市場產值占有率。

從 2018 年起歐美各國車廠都在新款式汽車標配自動開啟日行燈功能，來降低事故發生率，然而車燈走向 LED 化以成為重大趨勢，此外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中的主動式轉向頭燈(AFS)與自動調整頭燈導入 LED，因此也帶動 LED 燈在車用的滲透率。早期 LED 照明被視為高級的功能，故多應用到高階車種，但因其安全性的增強、能源效率的提升以及設計

的靈活性，使 LED 技術廣受歡迎。如今 LED 車用照明已成為主流，裝配到多數型號的汽車中。

過去被視為成熟與穩定的傳統產業，但在 LED 導入後，為照明市場帶來新契機，使得照明市場發展再度受到關注。汽車照明市場目前正持續成長，依據 Yole 預估，汽車照明市場的價值約 300 億美金，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7%，而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則預測未來三年 CAGR5%，主要係因 LED 應用中的半導體價值比 HID/白熾燈的解決方案大十倍。在 LED 朝小型化發展的趨勢下，車用頭燈的設計更具彈性，由過去講求的照明功能，擴展至智慧化的系統，甚至搭配投影功能。頭燈的產值及滲透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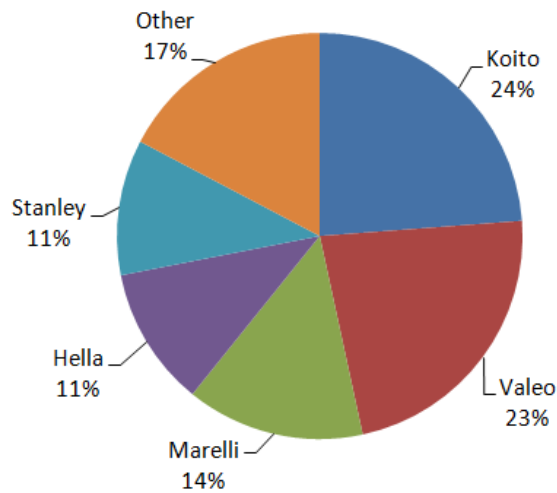
在各類別車輛中，LED 汽車照明的使用量正快速成長



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

依據智研諮詢 調查與分析，全球車燈單車配套價值量 2018-2020 年的複合增速約為 1.3%，車燈市場空間的增速將高於汽車銷量增速，且預計 2024 年全球汽車車燈市場有望達到 426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預估，2021 年全球車用 LED 市場產值約 35.1 億美元，比 2020 年成長 31.8%，快速成長的趨勢可期。前五大國際車燈廠商為 Koito、Valeo、Marelli Automotive Lighting、Hella、Stanley，市場占有率約 83% (詳下圖表)。全球車廠積極從傳統的鹵素燈泡提升 LED 頭燈滲透率，以求在市場需求重挫之際，做出差異化競爭、提升市場占有率。汽車照明即為車廠、車燈廠商與 LED 廠商共同努力的方向之一。

全球汽車車燈市占率



資料來源：2020-2026 年中國汽車燈行業市場研究分析及投資前景分析報告

根據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分析，臺灣汽車零組件市場多以外銷為主軸；近幾年臺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已進入價格差異化市場，在境外投資設廠及與國際大型車廠合作，逐漸轉型搶入原裝市場，加上汽車逐漸走向智慧化、潔淨化與電動化，潛在商機也逐漸顯現，汽車零組件廠商如車燈、保險桿、鈹金、模具的產值的市占率幾乎都為全球第一位，全球市占率高達 80%~90%，展現了臺灣廠商的競爭優勢。目前臺灣整體汽車產業供應鏈完整，其具少量多樣與彈性製造的優勢，已在國際占有一席之地；臺灣汽車零件廠因不斷投入研發與提升生產技術，已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且臺灣的優勢在於管理能力、成本規劃、研發能力、貿易人才與國際接軌，因此只要能夠持續積極差異化，汽車市場非臺灣莫屬。

(4) 競爭利基

A.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與專利布局

本公司致力於車用照明之新技術研發，其主要關鍵技術業已取得專利，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1	107110316 / I647403	2018/03/26 / 2019/01/11	臺灣 發明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2	201820436307.X / CN 207975590 U	2018/03/29 2018/10/16	中國 新型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3	15966942 / US 10,168,013	2018/04/30 2019/01/01	美國 發明	具光循環作用之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4	107110315 / I667432	2018/03/26 2019/08/01	臺灣 發明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5	201820504591.X / CN 208041992 U	2018/04/10 2018/11/02	中國 新型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6	15966945 / US 10,222,019	2018/04/30 2019/05/05	美國 發明	智能雷射車燈光源模組
7	107212386 / M571813	2018/09/11 2018//12/21	臺灣 新型	車用導光飾條
8	201821484705.5 / CN 209395687 U	2018/09/11 2019/09/17	中國 新型	車用導光飾條
9	16161933 / US 10,598,333	2018/10/16 2020/05/24	美國 發明	車用導光飾條
10	108208163 / M588202	2019/06/25 2019/12/21	臺灣 新型	近光燈之發光模組
11	201920978514.2 / CN 209926237 U	2019/06/27 2020/01/10	中國 新型	近光燈之發光模塊
12	108136231 / I694224	2019/10/07 2020/05/25	臺灣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3	2020-030563/ 特許第 6850379 號	2019/10/10 2021/03/10	日本 發明	車兩用灯火裝置(車用照明)
14	201921676486.5 / CN 211146368 U	2019/06/27 2020/07/31	中國 新型	車用照明裝置
15	16/700,033 / US 11,112,081	2019/12/02 2021/09/07	美國 發明	車用照明裝置
16	109140136 / I 726829	2020/11/17 2021/05/01	臺灣 發明	導光柱結構
17	202022789911.0/ CN 213542363 U	2020/11/27 2021/06/25	中國 新型	導光柱結構
18	110204258 / M614511	2021/04/19 2021/07/11	臺灣 新型	交通工具頭燈以及設有交通工具燈燈的交通工具
19	110128821 / I761275	2021/08/05 2022/04/11	臺灣 發明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20	202121813439.8 / CN 215411717 U	2021/08/05 2022/01/04	中國 新型	車用信號燈具結構以及車用日行燈

B.明確的發展目標與具領先優勢的發展進度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 1.精密模具與射出 30 年以上的經驗；
- 2.具備模仁超精密加工之設備及專業能力；
- 3.光學快速開發能力與高輝度表現；
- 4.能同時整合模具、光學設計等專業的光學件塑膠射出廠。

b. 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本公司導光式光學結構運用在照明燈與信號燈上，可以達成傳統車燈廠無法實現的小型化車燈體積與低耗能，未來將深耕光源能量使用率的提升及光學轉換引擎體積縮小的研發，期許提供客戶更多創新車燈的選擇。

C.健全與專業研發團隊

目前研發團隊具有光學設計、機構設計、熱傳模擬、電子設計、模具設計、超精加工、精密射出等多方面的人才，未來會隨著公司的成長，持續增加品質保證、造型設計、生產製造等人才。另外，與國立大學光電系所進行長期產學合作，除了借重光電系所扎實的理論基礎進行更高階的車燈前期研究，並透過產學合作，吸引優秀光電人才未來能加入本公司團隊，以持續強大公司的光學核心技術。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 (a)本公司之研發設計能力係藉由自有技術培育發展而來，而非由其他廠商技術移轉，故本公司係憑藉光學與模具之鑽研，建立自有技術之優勢，而使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競爭力之重要來源。
- (b)光學、模具設計開發與射出成型技術整合，使本公司能不斷投入並加速新技術開發，延攬光學及相關技術人才，以達客戶滿意度提升。
- (c)臺灣面板廠在與日、韓、中國大陸等國競爭下，面板價格壓力日增同時，除成本之重要考量因素外，零組件供貨來源之穩定與亦需同步考量，著眼於此，本公司將光學射出件產地設立於臺灣，專心致力於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人力需求，成本將具有競爭優勢。
- (d)本公司製程良品率高加上本公司工廠量產技術及品質已具備相當高的穩定度，不但能為公司省下可觀的製造成本，同時也能及時出貨，滿足客戶需求。

b.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車燈使用的光源目前正由傳統的鹵素燈泡轉為 LED，而本公司的技術團隊主要來自面板產業，對於如何使用 LED 光源進行光學架構的設計，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初進入車燈領域時，選擇由車燈透鏡的代工為起始點，透過車燈中關鍵的零組件代工，學習如何去進行車燈相關規格的驗證，並了解驗證數據之於車燈在行駛時實際表現的關聯性。後續透過理解車燈廠商的技術瓶頸點，並考量未來是電動車的時代，開始進行全新車燈光學架構的研發，以更高的 LED 能量使用率、更低的耗電量、更小的頭燈體積及成本為目標，以各種可能的理論基礎，進行相關樣品的開發，並成功於 2020 年陸續完成各式車燈的光學架構開發，陸續取得多篇專利且配合各車廠開發出頭燈、方向燈、霧燈、倒車燈、煞車燈、輪廓燈、照地燈等燈具。

由於本公司的車燈技術完全是自主研發，在初步取得成果後，將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針對光源效率、耗電量及車燈體積進行優化，持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

B.不利因素

a.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a)價格競爭壓力日增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競爭激烈，隨之而來的是對於面板零組件採購壓力增加，本公司下游之面板或背光模組客戶皆為國際大廠，且出貨量多且穩定，在價格議價方面具有優勢，故本公司價格調降的壓力將日漸升高。

因應對策：

積極提升良率、擴大經濟規模並在射出製程方面持續縮短成型秒數以保持高毛利之競爭優勢，並抵消價格競爭之壓力。

(b)主要原料受制於少數廠商

導光板主要的原料為 PMMA 或 PC 之塑膠料，供貨來源集中於日本等少數大廠，且需經面板大廠嚴格之認證更換不易，故原料採購受侷限，議價也較為不易。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積極與關鍵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各項供貨來源無虞；同時藉由創新研發技術，以減少材料之使用量等，以期降低原料對外之依賴度。

(c)銷售客戶及產品過於集中

本公司目前主力銷售之產品為車用面板顯示器之導光板，該產品亦集中銷售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中，對企業經營易產生較大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之技術為光學設計結合超精加工的模具與精密射出，可利用這項優勢，開發需要高精密的光學元件，例如 HUD 用的反射鏡、車燈用的 LENS 等產品。

b.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a)汽車產業供應鏈

汽車照明屬於高毛利的利基市場，加上技術門檻高、認證時間較長，廠商平均花費三～五年，才能打入原廠供應鏈一旦打入汽車原廠的供應鏈，基於交通安全考量，車廠必須確保貨件來源統一，因此供應商不只很難被替換，更無 3C 產品供應商削價競爭的問題。

(b)量產實績：目前還沒有車燈大量生產的實績。

因應對策

汽車車燈的部分已經成功開發頭燈、日行燈、信號燈等燈具樣品已通過驗證，目前已經完成量產模具開發，並展開批量交貨階段。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與生產製造，並發展車用智慧頭燈，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簡化智慧頭燈架構，實現智慧頭燈的低價化及普及化，積極尋求與全球各大車廠合作的機會。

自行車燈的部分，已開發出多款新世代電動自行車的內嵌式頭燈，依客戶需求設計成車燈總成後提供車廠創新的車燈架構，以尋求合作的機會。

機車方面持續與品牌機車廠進行多款微小型的機車頭燈的樣品開發，透過共同開發樣品，使品牌機車廠更了解坦德頭燈的優勢，以期後續能導入新車型應用。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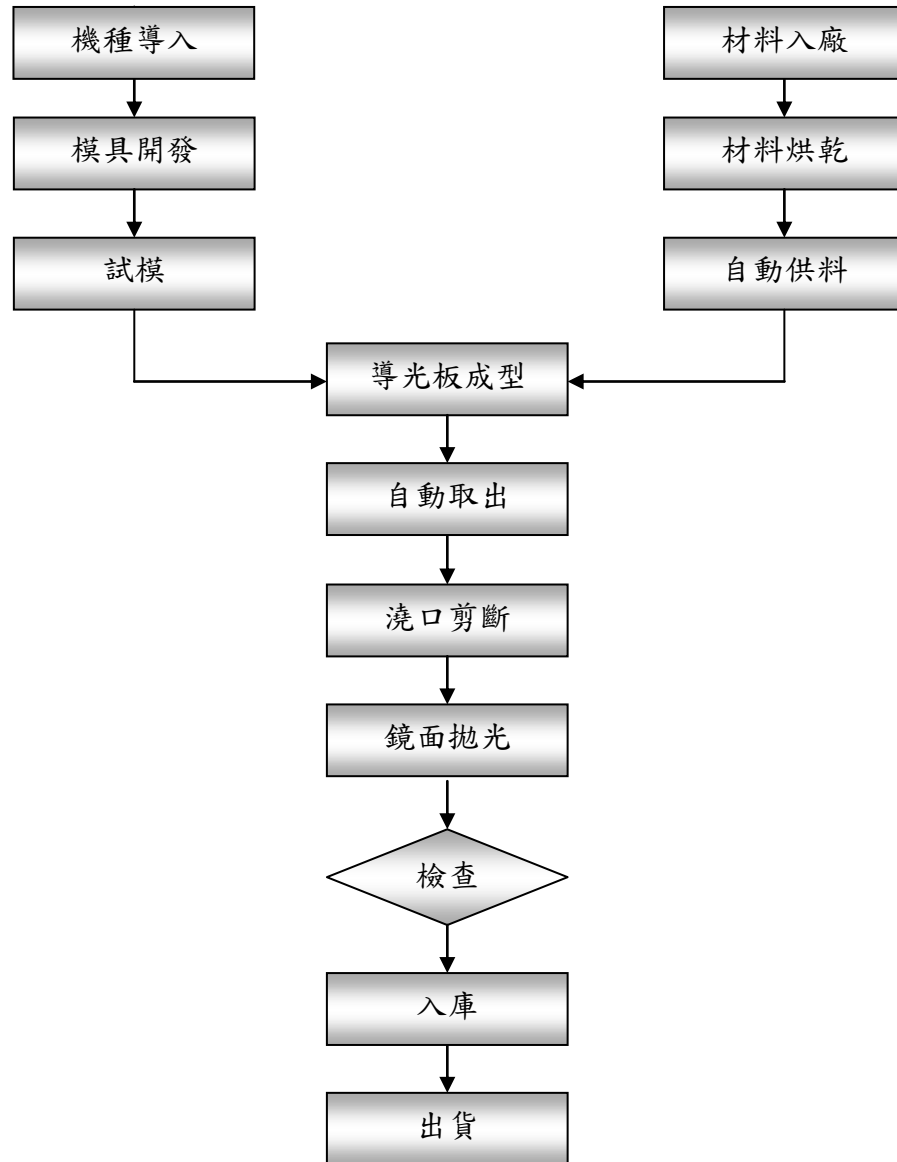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光學射出件	以 LED 背光源之高輝度導光板為主，其主要用途係液晶顯示器之關鍵發光源零件
車燈組裝件	交通工具所使用的照明與信號燈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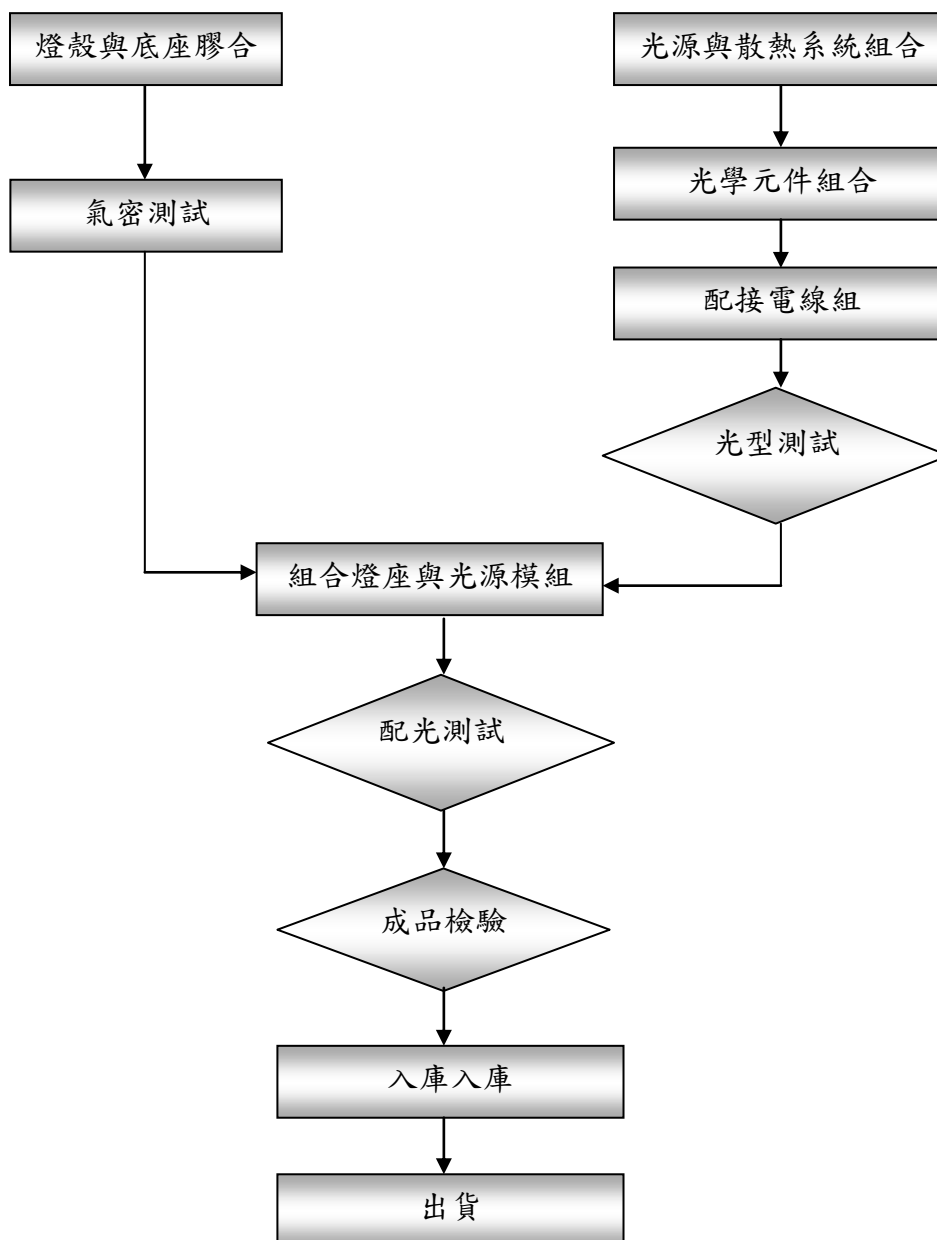
A. 車用液晶顯示器面板業－光學射出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導光板、導光柱及 Lens 之產製過程係將 PMMA 或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投入乾燥機中，將塑膠原料烘乾後，利用射出成型機輔以模具及光學結構進行塑膠射出成型，成型後再利用剪斷機或剪拋機進行裁切及拋光，之後包裝入庫。其流程圖示如下：



B. 車用照明業－車燈組裝件

本公司主要產品車燈組裝件之產製過程係將燈座與光源模組進行組合，再將整燈進行配光測試，之後包裝入庫。流程圖示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廠商大部分為供應嚴格之 PC 等光學級塑膠料之供應商，最終供應商為國際上知名之石化廠，其供貨穩定正常。

本公司生產之車用照明之進貨廠商為燈殼、PC 等光學級塑膠料、LED、電線組類等，多為國內知名供應商且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毛利率 變動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光學射出件	290,396	93,781	32%	322,271	104,068	32%	0%
其他	24,278	6,301	26%	11,207	998	9%	(65.38)%
合計	314,674	100,082	32%	333,478	105,066	32%	0%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毛利率之影響：

本公司光學射出件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本公司其他係為出售模具，因客戶依據自身產品尺寸規格需求，故每年度所需之模具大小、數量及及結構規格都未相同，相較於一般製造業之大量標準化生產或同質性高產品，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本公司並不適合就模具產品進行價量變化來做說明。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
1	A 公司	65,655	66.28%	無	A 公司	82,518	67.52%	無
2	其他	33,409	33.72%	-	其他	39,692	32.48%	-
	進貨淨額	99,064	100.00%	-	進貨淨額	122,21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之供應商，其增減變動係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無性質特殊之變動。

A 公司主係供應 PC 塑膠粒子原料，因 110 年度光學射出件訂單以大尺寸機種為主，故生產用之塑膠粒用量較高，致進貨隨之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78,810	56.82%	無	甲公司	213,982	64.17%	無
2	乙公司	127,500	40.52%	無	乙公司	34,106	10.23%	無
3	-	-	-	-	丙公司	80,220	24.05%	無
4	其他	8,364	2.66%	-	其他	5,170	1.55%	-
	銷貨淨額	314,674	100.00%	-	銷貨淨額	333,47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原為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車用導光板等之專業製造廠商，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屬同一企業集團為知名之面板代工大廠，銷售組合及銷售金額會隨著該集團機種開發及供貨需求之變化而變動，致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整體銷貨金額比例達 50% 以上之情形。另，隨全球疫苗施打普及化及主要國家經濟疫後復甦帶動下，使 110 年度營收較前一年度回升。

近年本公司持續發展非車用面板之產品，如機車、自行車、汽車及電動巴士之車用照明模組等，擴大產品組合及積極開發新客戶，未來擬逐步降低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射出件		18,400	8,168	197,109	24,800	9,537	218,277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 PCS；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射出件		2,780	111,586	5,388	178,810	2,870	108,262	6,667	213,986
模具(註)		—	22,683	—	—	—	10,899	—	—
其他		—	1,595	—	—	—	331	—	—
合計		2,780	135,864	5,388	178,810	2,870	119,492	6,667	213,986

註：因每套模具尺寸大小差異很大，且部分係修模收入並無數量，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截止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12	11	16
	間接人員	27	34	45
	直接人員	44	47	64
	合計	83	92	125
平均年齡		35.52	36.13	35.5
平均服務年資		3.35	3.71	2.7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6.03%	6.52%	7.20%
	大學/大專	40.96%	39.13%	43.20%
	高中	45.78%	46.74%	40.80%
	高中以下	7.23%	7.61%	8.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年度結算若有盈餘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比例，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 B.獎金制度：結婚禮金、喪葬補助金、生日禮金、急難救助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開工紅包及三節獎金。

C.調薪制度：依本公司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貢獻度與績效評核結果進行整理調薪。

D.保險制度：自到職日起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E.員工休閒：舉辦年終晚會活動、員工團康活動並提供員工用餐補助、國內旅遊補助、員工健檢補助。

(2)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遵循「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以確定提繳制方式按月就薪資總額6%作為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在每月薪資總額6%之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專戶中，110年提撥金額為新臺幣2,916仟元。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的勞資會議來增進彼此溝通、建立共識，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及規章均遵守勞動法令並尊重基本人權原則訂定之，載明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定期檢討修訂相關制度規章，以維護所有同仁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尚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保密協定。
- B. 委外廠商需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C. 個人電腦均已安裝防毒軟體且定期確認病毒碼之更新，並禁止使用未經授權的軟體。
- D. 要求同仁帳號、密碼與權限應有保管與使用之責任，並定期更換密碼。
- E. 重要資訊系統或設備已建置適當的備份或監控機制並定期演練，以維持其可用性。
- F.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之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5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機電工程等	批	1	110年8月	63,821	—	53,744	本公司	—	—	火險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1年5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土地及廠房	平方公尺	7,984.94	105.06.01~115.05.31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63,845 (註)	33,762 (註)	火險	—

註：本公司110年8月依IFRS16公報規定於租賃期間縮減租賃範圍而調整。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11年5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斗六廠	7,928.93	125	光學射出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光學射出件	18,400	8,168	44%	197,109	24,800	9,537	38%	218,277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111年5月31日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日期 (起)	契約日期 (迄)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05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5/11/15	112/11/15	長期擔保放款-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NT\$85,000 仟元	設定首順位抵押權
109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	109/06/29	112/06/29	中期信用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 NT\$20,000 仟元	母公司保證
110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12/10	115/12/10	中期信用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 NT\$10,000 仟元	設定抵押
111	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02/21	116/02/21	中期信用放款-一般週轉金貸款 NT\$30,000 仟元	母公司保證
105	租賃契約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05/06/01	115/05/31	土地及廠房租賃	無
110	買賣契約	元創精密車業(股)公司	110/08/30	110/08/30	購置機電工程等，總金額為63,821 仟元。	無
110	銷售合約	甲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0	銷售合約	乙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0	銷售合約	丙客戶	110/06/29	~	零組件採購合約	無
111	工程承攬契約	巨淶企業有限公司	111/02/15	保固期滿	廠區 1F 及 2F 室內裝修及整 改工程	無
111	工程契約書	盟立自動化(股)公司	111/05/09	保固期滿	自動倉儲系統	無
111	投資協議書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11/4/11	111/4/26	私募現金增資認購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無此情形。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流 動 資 產		234,175	220,700	266,992	216,6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361	189,746	173,968	225,392
無 形 資 產		4,643	9,540	9,131	13,850
其 他 資 產		10,752	177,188	125,782	56,280
資 產 總 額		433,930	597,174	575,873	512,14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1,338	132,588	156,960	168,657
	分 配 後	128,520	154,186	172,694	181,198
非 流 動 負 債		48,938	181,185	138,523	64,59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0,276	313,773	295,483	233,247
	分 配 後	177,458	335,371	311,217	245,7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註 1)	—	—	—	—
股 本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資 本 公 積		4,563	7,494	8,599	8,9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9,091	25,907	21,791	19,991
	分 配 後	1,909	4,309	6,057	7,450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3,654	283,401	280,390	278,893
	分 配 後	256,472	261,803	264,656	266,352
註 1：106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7 年度財務資訊，107~110 年度 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註 2)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333,736	323,962	314,674	333,478
營業毛利			110,162	113,169	100,082	105,066
營業損益			44,273	38,212	27,604	22,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1	(7,905)	(7,015)	(5,523)
稅前淨利			47,014	30,307	20,589	17,2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 1)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7,959	23,998	17,482	13,9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52	0.96	0.70	0.56
註 1：106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 107 年度財務資訊，107~110 年度個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96,0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81				
無形資產		5,357				
其他資產		7,718				
資產總額		410,8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460				
	分配後	107,460				
長期負債		70,884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8,344				
	分配後	178,344				
股本		250,000				
資本公積		1,3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68)				
	分配後	(18,868)				
其他權益		—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2,462				
	分配後	232,462				

註 1：106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89,0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6,976				
營業損益	24,95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134)				
稅前淨利(淨損)	15,81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3,172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13,1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72				
每股盈餘	0.53				

註 1：106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本公司：109 年度考量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及符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

(2)前任會計師：於 109 年 8 月起收到坦德公司通知因內部管理及營運規畫，不再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簽證。

(3)繼任會計師：於 109 年 8 月起收到坦德公司通知因內部管理及營運規畫，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黃子評會計師之獨立性調查後，接受委任進行財務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4	52.54	51.31	4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98	168.72	183.76	137.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0.33	166.46	170.10	128.44
	速動比率(%)			171.34	121.44	138.23	92.39
	利息保障倍數			19.44	6.71	6.44	6.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64	2.47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19.98	138.14	147.59	137.89
	存貨週轉率(次)			8.04	6.38	5.65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6	9.10	8.70	9.20
	平均銷貨日數			45.39	57.21	64.60	6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1)	1.73	1.73	1.73	1.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54	0.55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7	5.48	3.50	2.99
	權益報酬率(%)			15.00	8.62	6.20	4.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81	12.12	8.24	6.91
	純益率(%)			11.37	7.41	5.56	4.18
	每股盈餘(元)			1.52	0.96	0.70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68	64.52	47.19	49.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0	32.16	71.42	103.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3	16.63	11.70	1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0	4.68	6.02	7.49
	財務槓桿度			1.06	1.16	1.16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購置機電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 6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108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重編107年財務資訊，致無法填列106年之財務分析資訊，故另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註2：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44					
	速動比率(%)		138.31					
	利息保障倍數		7.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平均收現日數		136.19					
	存貨週轉率(次)		7.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9					
	平均銷貨日數		4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7					
	權益報酬率(%)		5.8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8
		稅前利益						6.33
	純益率(%)		4.56					
每股盈餘(元)		0.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5					
	財務槓桿度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自 107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 1：106 年度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本表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如下(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31	13.91	40,342	7.88	(39,789)	(49.65)	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投入資本支出(含機電設備)、無形資產等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6,731	23.74	115,240	22.50	(21,491)	(15.72)	主係因109年第四季營收較110年第四季營收增加所致。
存貨	34,182	5.94	42,912	8.38	8,730	25.54	主係因110年底射出件製成品依排程備貨及新產品車燈模具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68	30.21	225,392	44.01	51,424	29.56	主係因本公司110年度購入機電設備而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20,401	20.91	44,262	8.64	(76,139)	(63.24)	主係因110年起廠房租金調降使用權資產成本及減少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9	0.73	11,136	2.17	6,917	163.95	主係因110年底因新產品車燈模具而增加預付設備款所致。
短期借款	54,206	9.41	76,158	14.87	21,952	40.50	主係因110年底為支付機電設備款而增加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23,553	4.09	11,562	2.26	(11,991)	(50.91)	主係因110年減少使用權資產，而相對減少租賃負債－流動所致
長期借款	39,286	6.82	30,783	6.01	(8,503)	(21.64)	主係因逐年依約還款而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99,237	17.23	33,807	6.60	(65,430)	(65.93)	主係因110年減少使用權資產，而相對減少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營業費用	72,478	23.03	82,279	24.67	9,801	13.52	主要因出口運費等因本期出貨之面板尺寸較大、海運費調漲、本年度銷量增加、投入車燈之研發人力增加使整體用人費用較前期高等因素。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266,992	216,618	(50,374)	(18.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68	225,392	51,424	29.56
無形資產		9,131	13,850	4,719	51.68
其他資產		125,782	56,280	(69,502)	(55.26)
資產總額		575,873	512,140	(63,733)	(11.07)
流動負債		156,960	168,657	11,697	7.45
非流動負債		138,523	64,590	(73,933)	(53.37)
負債總額		295,483	233,247	(62,236)	(21.06)
股本		250,000	250,000	-	-
資本公積		8,599	8,902	303	3.52
保留盈餘		21,791	19,991	(1,800)	(8.26)
權益總額		280,390	278,893	(1,497)	(0.53)
<p>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購入機電設備等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 110 年減少使用權資產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 110 年減少使用權資產，而相對減少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p>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p>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14,674	333,478	18,804	5.98
營業成本		(214,592)	(228,412)	(13,820)	6.44
營業毛利		100,082	105,066	4,984	4.98
營業費用		(72,478)	(82,279)	(9,801)	13.52
營業利益		27,604	22,787	(4,817)	(17.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5)	(5,523)	1,492	(21.27)
稅前淨利		20,589	17,264	(3,325)	(16.15)
所得稅費用		(3,107)	(3,330)	(223)	7.18
本期淨利		17,482	13,934	(3,548)	(2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無。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資料來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個別報表)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2)+(3)+(4)		
80,131	84,265	(104,522)	(19,532)	40,342	—	—
一、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84,265仟元，主係因110年度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4,522)仟元，主係為持續購置機器設備及機電設備等，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9,532)仟元，主係依償還銀行貸款並發放109年度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110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資料來源：109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流量無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4)	(1)+(2)+(3)+(4)		
40,342	49,240	(70,534)	188,745	208,230	—	—
一、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預計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為持續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已辦理私募現金增資200,000仟元，並以自有資金償還借款及搭配110年獲利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未來一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0年度之資本支出皆屬於本業所需之投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8	無	不適用
109	貴公司實務上已依據 IFRS9「金融工具」規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貴公司應收帳款相關評價政策尚未依據 IFRS9「金融工具」修訂。	應收帳款評價政策已依 IFRS9 規定完成修改辦法。
110	無	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四)。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附件(一)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公司電話：(05) 557555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80,131	14	\$43,264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2、八及十二	136,731	23	117,75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	-	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0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4,182	6	41,783	7
1410	預付款項		15,841	3	17,89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992	46	220,700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73,968	30	189,74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120,401	21	170,461	2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及八	9,131	2	9,5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162	-	1,0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4,219	1	5,6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881	54	376,474	63
1xxx	資產總計		\$575,873	100	\$597,1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54,206	9	\$28,74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3,230	1	5,790	1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5,159	4	21,70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692	-	1,7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3,918	4	24,49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4,682	1	5,7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772	1	3,7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23,553	4	27,546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17,421	3	12,1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27	-	8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960	27	132,58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39,286	7	36,73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99,237	17	144,455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523	24	181,185	30
2xxx	負債總計		295,483	51	313,773	53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250,000	43	25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8,599	2	7,494	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9	1	1,9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2	3	23,998	4
	保留盈餘合計		21,791	4	25,907	4
3xxx	權益總計		280,390	49	283,401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5,873	100	\$597,17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14,674	100	\$323,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214,592)	(68)	(210,793)	(65)
5900	營業毛利		100,082	32	113,169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32)	(4)	(13,836)	(4)
6200	管理費用		(27,776)	(9)	(31,7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70)	(10)	(29,395)	(9)
	營業費用合計		(72,478)	(23)	(74,957)	(23)
6900	營業利益		27,604	9	38,21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19	-	7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1)	(1)	(3,323)	(1)
7050	財務成本		(3,783)	(1)	(5,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5)	(2)	(7,905)	(3)
7900	稅前淨利		20,589	7	30,3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107)	(1)	(6,309)	(2)
8200	本期淨利		17,482	6	23,99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2	6	\$23,998	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0		\$0.9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4,563	\$-	\$19,091	\$19,091	\$273,65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09	(1,9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82)	(17,182)	(17,182)
108年度淨利					23,998	23,998	23,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98	23,998	23,9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2,931			-	2,93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7,494	\$1,909	\$23,998	\$25,907	\$283,40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7,494	\$1,909	\$23,998	\$25,907	\$283,40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0	(2,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598)	(21,598)	(21,598)
109年度淨利					17,482	17,482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82	17,482	17,4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1,105			-	1,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萍



會計主管: 黃慈倫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589	\$30,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984	60,987
攤銷費用		5,259	3,009
存貨跌價損失		718	390
利息費用		3,783	5,312
利息收入		(69)	(1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5	2,9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975)	9,707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2	84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	-
存貨減少(增加)		6,883	(17,872)
預付款項減少		2,052	1,40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60)	1,2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52	(1,14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83)	1,7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64	(1,5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43)	(24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8)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509	96,776
收取之利息		69	84
支付之利息		(1,326)	(1,980)
支付之所得稅		(3,186)	(9,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66	85,5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8)	(20,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	-
取得無形資產		(4,850)	(7,9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62)	(10,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60)	(38,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4,340	209,512
短期借款減少		(188,874)	(216,91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2,203)	(11,960)
租賃本金償還		(26,404)	(30,474)
發放現金股利		(21,598)	(17,1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9)	(67,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867	(20,0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264	63,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0,131	\$43,26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3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導光板、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12. 31	108. 12. 31
庫存現金	\$341	\$339
銀行存款	79,790	42,925
合計	\$80,131	\$43,264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應收票據	\$-	\$3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31
應收帳款	136,731	117,72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36,731	117,725
合計	\$136,731	\$117,756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6,731仟元及117,75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09. 12. 31	108. 12. 31
製成品	\$21,091	\$26,790
在製品	6,997	8,756
商品	1,504	2,011
原料	3,475	2,760
物料	1,115	1,466
合計	\$34,182	\$41,7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4,592仟元及210,793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718仟元及39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264,331	\$17,299	\$16,073	\$9,067	\$306,770
增添	1,898	99	1,004	1,888	4,889
處分	-	(750)	(16)	-	(766)
移轉	18,058	1,278	3,793	(10,043)	13,086
109.12.31	<u>\$284,287</u>	<u>\$17,926</u>	<u>\$20,854</u>	<u>\$912</u>	<u>\$323,979</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98,168	\$11,646	\$7,210	\$-	\$117,024
折舊	27,568	3,196	2,468	-	33,232
處分	-	(229)	(16)	-	(245)
109.12.31	<u>\$125,736</u>	<u>\$14,613</u>	<u>\$9,662</u>	<u>\$-</u>	<u>\$150,011</u>
成本：					
108.01.01	\$241,477	\$10,941	\$13,952	\$2,703	\$269,073
增添	11,482	5,616	2,215	1,774	21,087
處分	-	-	(94)	-	(94)
其他變動	11,372	742	-	4,590	16,704
108.12.31	<u>\$264,331</u>	<u>\$17,299</u>	<u>\$16,073</u>	<u>\$9,067</u>	<u>\$306,770</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70,605	\$8,910	\$5,197	\$-	\$84,712
折舊	27,563	2,736	2,107	-	32,406
處分	-	-	(94)	-	(94)
108.12.31	<u>\$98,168</u>	<u>\$11,646</u>	<u>\$7,210</u>	<u>\$-</u>	<u>\$117,024</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58,551</u>	<u>\$3,313</u>	<u>\$11,192</u>	<u>\$912</u>	<u>\$173,968</u>
108.12.31	<u>\$166,163</u>	<u>\$5,653</u>	<u>\$8,863</u>	<u>\$9,067</u>	<u>\$189,746</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u>成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09. 1. 1	\$16, 481
增添－單獨取得	4, 850
109. 12. 31	<u>\$21, 331</u>
<u>攤銷及減損：</u>	
109. 1. 1	\$6, 941
攤銷	5, 259
109. 12. 31	<u>\$12, 200</u>
<u>成本：</u>	
108. 1. 1	\$8, 575
增添－單獨取得	7, 906
108. 12. 31	<u>\$16, 481</u>
<u>攤銷及減損：</u>	
108. 1. 1	\$3, 932
攤銷	3, 009
108. 12. 31	<u>\$6, 941</u>
<u>淨帳面金額：</u>	
109. 12. 31	<u>\$9, 131</u>
108. 12. 31	<u>\$9, 540</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109. 12. 31	108.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	\$28, 7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 206	-
合計	<u>\$54, 206</u>	<u>\$28, 740</u>
尚未使用額度	\$67, 765	\$208, 803
利率區間	1. 03%	1. 58%~3. 70%

本公司之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合庫銀行	\$36,707	1.6%~ 1.7%	自105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電腦軟體
富邦銀行	20,000	0.48%	自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寬限期1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24期償還。	無
小計	56,707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21)			
合計	\$39,286			

(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合庫銀行	\$48,910	1.70%~ 1.85%	自105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電腦軟體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180)			
合計	\$36,730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77仟元及2,467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2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25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9. 12. 31	108. 12. 31
員工認股權	<u>\$8,599</u>	<u>\$7,494</u>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	\$2,4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734	21,598	\$0.63	\$0.8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給付基礎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創精密)所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8.2
給與數量(仟股)	560單位
合約期間	106.8.2~111.8.1
授予對象	以元創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71~19.96元
給與日股價	58.7
執行價格	57.5
預期波動率(%)	41.2705%~45.647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5123%~0.705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50	560	\$58.70	560
本期喪失數量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50	560	57.50	56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7.50	560	57.50	560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05	\$2,93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股份給付基礎無重大變動。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灣	\$135,864	\$156,685
中國	178,810	167,277
合計	<u>\$314,674</u>	<u>\$323,962</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光學射出件	\$290,396	\$314,043
其他	24,278	9,919
合計	<u>\$314,674</u>	<u>\$323,962</u>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12.31	108.12.31
銷售商品	<u>\$3,230</u>	<u>\$5,7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轉列收入	\$(2,560)	\$(1,27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2,560
本期變動	<u>\$(2,560)</u>	<u>\$1,285</u>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預收開發模具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點差異。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0,804	\$15,927	\$-	\$-	\$-	\$136,731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20,804	\$15,927	\$-	\$-	\$-	\$136,731

108.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3,475	\$4,281	\$-	\$-	\$-	\$117,756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13,475	\$4,281	\$-	\$-	\$-	\$117,756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 12. 31	108. 12. 31
房屋及建築	\$118, 371	\$168, 439
運輸設備	2, 030	2, 022
合 計	\$120, 401	\$170, 461

(b) 租賃負債

	109. 12. 31	108. 12. 31
流 動	\$23, 553	\$27, 546
非 流 動	99, 237	144, 455
合 計	\$122, 790	\$172, 00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23, 223	\$27, 021
運輸設備	1, 529	1, 560
合 計	\$24, 752	\$28, 58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42	\$42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6,746仟元及30,516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129	\$26,738	\$63,867	\$40,181	\$25,416	\$65,597
勞健保費用	3,401	1,431	4,832	3,629	1,088	4,717
退休金費用	1,693	884	2,577	1,775	692	2,467
董事酬金	-	1,778	1,778	-	1,948	1,9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18	623	3,941	3,534	388	3,922
折舊費用	51,772	6,212	57,984	54,857	6,130	60,987
攤銷費用	1,592	3,667	5,259	1,531	1,478	3,00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8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14仟元與976仟元。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76仟元與835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7%^註。本年度監察人酬金53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69仟元。

註：本公司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08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減少，致使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108年度下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報請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425	\$625
董監酬勞	212	3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425元及212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450	\$625
銀行存款利息	69	105
合 計	\$519	\$73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185)	\$ (2,617)
政府補助收入	3,2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9	-
其他	(1,011)	(706)
合 計	\$ (3,751)	\$ (3,323)

(3)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500	\$3,433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83	1,879
合 計	\$3,783	\$5,312

16.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76	\$6,897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69)	(588)
所得稅費用	\$3,107	\$6,309

(B)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589	\$30,30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18	\$6,06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4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28	2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9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07	\$6,309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6	\$144	\$-	\$7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7	(75)	-	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93			\$1,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			\$1,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8	78	-	5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07	-	5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05			\$1,0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8			\$1,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7. 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482	\$23,9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2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0.96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年度	108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482	\$23,99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5,000	25,000
加：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38	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25,038	25,0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0	\$0.9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創精密)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崔圖爾)	其他關係人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前科技)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坦前科技	\$1,307	\$-
元創精密	-	322
	\$1,307	\$32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限為90~120天，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元創精密	\$659	\$1,690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元創精密	\$692	\$1,775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背書保證手續費及管理服務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元創精密	\$4,260	\$5,286
蘇州崔圖爾	422	439
合計	\$4,682	\$5,72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9.12.31	108.12.31
坦前科技	\$105	\$-

(6) 使用權資產-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向母公司承租廠房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26,80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27,100仟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191,140仟元及租賃負債191,140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3,33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66,871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向母公司重新簽訂六年期廠房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48,61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認列使用權資產138,524仟及租賃負債140,027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2,41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19,282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管理服務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元創精密	\$-	\$1,440
蘇州崔圖爾	2,429	3,513
合計	\$2,429	\$4,953

(8) 手續費支出

	109年度	108年度
元創精密	\$938	\$806

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用。

(9)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坦前科技	\$450	\$-

(10)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493	\$16,919
退職後福利	385	384
股份基礎給付	611	1,623
合計	\$16,489	\$18,92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提供 2 輛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支出分別為折舊費用 1,529 仟元及 1,560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31,934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78,545	93,566	長期借款
電腦軟體	966	1,170	長期借款
合計	\$79,511	\$126,67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合約總額為27,335仟元，尚未支付之款項為8,940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8,5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12. 31	108.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9,790	\$42,925
應收票據及款項	136,731	117,7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	4
合 計	\$216,628	\$160,685
	109. 12. 31	108. 12. 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206	\$28,7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851	23,4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00	30,2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6,707	48,910
租賃負債	122,790	172,001
合 計	\$288,154	\$303,356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57仟元及971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 仟元及 78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9. 12. 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72,294	\$23,060	\$16,778	\$-	\$112,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851	-	-	-	25,8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00	-	-	-	28,600
租賃負債	25,620	24,258	79,130	-	129,008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 12. 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41,798	\$12,917	\$24,757	\$-	\$79,4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482	-	-	-	23,48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223	-	-	-	30,223
租賃負債	30,494	29,931	82,800	39,100	182,325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 01. 01	\$28,740	\$48,910	\$172,001	\$249,651
現金流量	25,466	7,797	(26,404)	6,859
非現金之變動	-	-	(22,807)	(22,807)
109. 12. 31	\$54,206	\$56,707	\$122,790	\$233,703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 01. 01	\$36,144	\$60,870	\$197,651	\$294,665
現金流量	(7,404)	(11,960)	(30,474)	(49,838)
非現金之變動	-	-	4,824	4,824
108. 12. 31	\$28,740	\$48,910	\$172,001	\$249,65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自行評價方式估計之，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依公司期末淨資產價值法或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 12. 31			108.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5,279	28.48	\$150,346	\$4,213	29.98	\$126,306
<u>金融負債</u>						
美金	1,918	28.48	54,625	973	29.98	29,1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6,185仟元及2,61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	製造-折舊費用	\$21,588	依雙方約定	6.8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為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別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51.00%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黃國軒	2,000,000	8.00%
李昭霽	1,700,000	6.80%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製造導光板、膠框及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客戶	\$178,810	57%	\$167,138	52%
乙客戶	127,500	40%	153,376	47%
合計	\$306,310	97%	\$320,514	99%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3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7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6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5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34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65,151	主要外幣如下： USD 514 仟元
	活期存款—外幣	14,639	
合 計		<u>\$80,131</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89,694	
客 戶 乙		45,987	
其 他(註)		1,050	
合 計		<u>136,731</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36,731</u>	

(註)超過科目餘額 5%者單獨揭露，餘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5,220	\$4,587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表附註四.8。
在 製 品	7,370	14,842	
製 成 品	22,140	42,079	2.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 擔保之情形。
商 品	3,100	3,455	
合 計	37,830	<u>\$64,96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648)</u>		
淨 額	<u>\$34,182</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21,551	109/11/24~110/02/17	1.03%	NTD 6,000 萬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9,647	109/12/15~110/02/10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11,356	109/12/15~110/03/12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11,652	109/12/29~110/03/16				
		<u>\$54,206</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關係人</u>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692	
<u>非關係人</u>			
供應商甲	貨款	15,411	
供應商乙	貨款	3,412	
供應商丙	貨款	3,322	
供應商丁	貨款	1,889	
其他(註)		<u>1,125</u>	
淨額		<u>\$25,851</u>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廠房租賃	107/02/01-115/05/31	1.85%	\$119,283
房屋及建築	自強街 57 號-宿舍租賃	107/06/20-110/06/20	1.85%	298
房屋及建築	自強街 65 號-宿舍租賃	107/06/20-110/06/20	1.85%	298
房屋及建築	建興路 31-32 號-宿舍租賃	108/11/04-111/11/03	1.85%	859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7/10/30-110/10/29	1.85%	850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04/29-112/04/28	1.70%	1,202
合 計				<u>\$122,790</u>

註：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23,553 仟元及 99,237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射出件	8,168 仟件	\$290,396	
其他	5 仟件	24,278	
合 計		<u>\$314,674</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存貨	\$3,041	
加：本期進貨淨額	66,688	
其 他	120	
減：期末存料	(3,541)	
出 售	(652)	
其 他	(270)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65,386	
間接材料：		
期初存貨	1,691	
加：本期進貨淨額	17,064	
減：期末存料	(1,679)	
其 他	(17,076)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	
製造費用(明細表九)	134,262	
製造成本	199,648	
加：期初在製品	8,756	
本期進料	1,273	
減：期末在製品	(7,370)	
其 他	(341)	
製成品成本(轉次頁)	201,966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成本(承前頁)	201,966	
加：期初製成品	27,735	
本期進料	13,150	
減：期末製成品	(22,140)	
報 廢	(41)	
其 他	(8,301)	
自製銷貨成本	212,369	
<u>(二)外購商品成本</u>		
期初商品存貨	3,490	
加：本期進貨	889	
減：期末商品存貨	(3,100)	
外購商品成本	1,279	
<u>(三)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u>	652	
<u>(四)調 整</u>		
加：存貨跌價	718	
報 廢	41	
其 他	3	
減：下腳收入	(470)	
營業成本	\$214,592	
(一)+(二)+(三)+(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38,822	
各 項 折 舊	51,772	
存 貨 領 用	17,200	
水 電 瓦 斯 費	7,670	
其 他 費 用 (註)	18,798	
合 計	<u>\$134,262</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支出	合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2,137	\$18,242	\$7,243	\$27,622	
運 費	7,761	-	-	7,761	
折 舊	92	1,739	4,381	6,212	
各 項 攤 提	-	-	3,667	3,667	
存 貨 轉 用	14	-	8,545	8,559	
其他費用(註)	3,228	7,795	7,634	18,657	
合 計	<u>\$13,232</u>	<u>\$27,776</u>	<u>\$31,470</u>	<u>\$72,478</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附件(二)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6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公司電話：(05) 5575555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9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4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主要客戶應收帳款占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故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以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各帳齡區間之合理性，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應收帳款金額之存在性，另檢視大於分析門檻之應收款項並追蹤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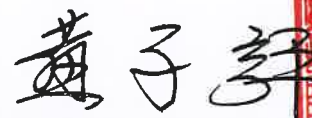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40,342	8	\$80,131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十二	115,240	23	136,73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1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2,912	8	34,182	6
1410	預付款項		17,892	3	15,84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6,618	42	266,992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七及八	225,392	44	173,96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44,262	9	120,401	2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5、七及八	13,850	3	9,13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882	-	1,1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11,136	2	4,21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522	58	308,881	54
1xxx	資產總計		\$512,140	100	\$575,8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6及十二	\$76,158	15	\$54,206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4,128	1	3,230	1
2171	應付帳款	十二	23,786	5	25,15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	-	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24,945	5	23,91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2,247	-	4,68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71	1	3,7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11,562	2	23,553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21,856	4	17,42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504	-	3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657	33	156,96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7及十二	30,783	6	39,286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七及十二	33,807	7	99,237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90	13	138,523	24
2xxx	負債總計		233,247	46	295,483	5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250,000	49	25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8,902	1	8,599	2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7	1	4,3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34	3	17,482	3
	保留盈餘合計		19,991	4	21,791	4
3xxx	權益總計		278,893	54	280,39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2,140	100	\$575,87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33,478	100	\$314,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4及七	(228,412)	(68)	(214,592)	(68)
5900	營業毛利		105,066	32	100,082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586)	(5)	(13,232)	(4)
6200	管理費用		(28,988)	(9)	(27,77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05)	(11)	(31,470)	(10)
	營業費用合計		(82,279)	(25)	(72,478)	(23)
6900	營業利益		22,787	7	27,604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56	-	5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9)	(1)	(3,751)	(1)
7050	財務成本		(2,900)	(1)	(3,7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23)	(2)	(7,015)	(2)
7900	稅前淨利		17,264	5	20,58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3,330)	(1)	(3,107)	(1)
8200	本期淨利		13,934	4	17,48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4	4	\$17,482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7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江凱量



經理人: 李昭霽



會計主管: 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7,494	\$1,909	\$23,998	\$25,907	\$283,40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00	(2,4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598)	(21,598)	(21,598)
109年度淨利					17,482	17,482	1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82	17,482	17,48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1,105				1,1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250,000	\$8,599	\$4,309	\$17,482	\$21,791	\$280,3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48	(1,7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734)	(15,734)	(15,734)
110年度淨利					13,934	13,934	1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34	13,934	13,9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10		303				30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50,000	\$8,902	\$6,057	\$13,934	\$19,991	\$278,89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505	57,984
攤銷費用		5,598	5,259
存貨跌價損失		552	718
租賃修改利益		(1,647)	-
利息費用		2,900	3,783
利息收入		(56)	(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	1,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1,491	(18,97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0)	2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5	(105)
存貨(增加)減少		(9,282)	6,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1)	2,05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98	(2,5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73)	3,45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692)	(1,083)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	1,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35)	(1,0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	(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761	78,509
收取之利息		56	69
支付之利息		(1,201)	(1,326)
支付之所得稅		(3,351)	(3,1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265	74,0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72)	(6,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7	750
取得無形資產		(10,317)	(4,8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50)	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70)	(11,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22)	(22,4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6,161	214,340
短期借款減少		(334,209)	(188,87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68)	(12,203)
租賃本金償還		(21,682)	(26,404)
發放現金股利		(15,734)	(21,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32)	(14,7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789)	36,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31	43,2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40,342	\$80,13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凱量



經理人：李昭霽



會計主管：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及產品設計業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以上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5~10年
模具設備	2~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3~10年	無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導光板、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4.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321	\$341
銀行存款	40,021	79,790
合計	\$40,342	\$80,131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	115, 240	136, 73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5, 240	136, 731
合 計	\$115, 240	\$136, 731

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5, 240仟元及136, 731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0. 12. 31	109. 12. 31
製成品	\$27, 138	\$21, 091
在製品	9, 928	6, 997
商 品	1, 520	1, 504
原 料	3, 500	3, 475
物 料	826	1, 115
合 計	\$42, 912	\$34, 18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8, 412仟元及214, 59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52仟元及71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及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01.01	\$284,287	\$17,926	\$20,854	\$912	\$323,979
增添	16,921	373	69,408	3,418	90,120
處分	(6,871)	(2,677)	-	-	(9,548)
移轉	-	-	-	1,903	1,903
110.12.31	<u>\$294,337</u>	<u>\$15,622</u>	<u>\$90,262</u>	<u>\$6,233</u>	<u>\$406,454</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25,736	\$14,613	\$9,662	\$-	\$150,011
折舊	28,519	2,029	6,593	-	37,141
處分	(4,521)	(1,569)	-	-	(6,090)
110.12.31	<u>\$149,734</u>	<u>\$15,073</u>	<u>\$16,255</u>	<u>\$-</u>	<u>\$181,062</u>
成本：					
109.01.01	\$264,331	\$17,299	\$16,073	\$9,067	\$306,770
增添	1,898	99	1,004	1,888	4,889
處分	-	(750)	(16)	-	(766)
移轉	18,058	1,278	3,793	(10,043)	13,086
109.12.31	<u>\$284,287</u>	<u>\$17,926</u>	<u>\$20,854</u>	<u>\$912</u>	<u>\$323,979</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98,168	\$11,646	\$7,210	\$-	\$117,024
折舊	27,568	3,196	2,468	-	33,232
處分	-	(229)	(16)	-	(245)
109.12.31	<u>\$125,736</u>	<u>\$14,613</u>	<u>\$9,662</u>	<u>\$-</u>	<u>\$150,011</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44,603</u>	<u>\$549</u>	<u>\$74,007</u>	<u>\$6,233</u>	<u>\$225,392</u>
109.12.31	<u>\$158,551</u>	<u>\$3,313</u>	<u>\$11,192</u>	<u>\$912</u>	<u>\$173,968</u>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形資產

<u>成本：</u>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110.01.01	\$21,331	\$-	\$21,331
增添－單獨取得	6,240	4,077	10,317
110.12.31	\$27,571	\$4,077	\$31,648
<u>攤銷及減損：</u>			
110.01.01	\$12,200	\$-	\$12,200
攤銷	5,598	-	5,598
110.12.31	\$17,798	\$-	\$17,798
<u>成本：</u>			
109.01.01	\$16,481	\$-	\$16,481
增添－單獨取得	4,850	-	4,850
109.12.31	\$21,331	\$-	\$21,331
<u>攤銷及減損：</u>			
109.01.01	\$6,941	\$-	\$6,941
攤銷	5,259	-	5,259
109.12.31	\$12,200	\$-	\$12,200
<u>淨帳面金額：</u>			
110.12.31	\$9,773	\$4,077	\$13,850
109.12.31	\$9,131	\$-	\$9,13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無形資產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6. 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158	54,206
合 計	\$76,158	\$54,206
尚未使用額度	\$97,242	\$67,765
利率區間	0.53%-1.40%	1.03%

前述銀行借款皆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長期借款

(1)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合庫銀行	\$24,305	1.60%	自105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電腦軟體
合庫銀行	10,000	1.60%	自110年12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富邦銀行	18,334	0.56%	自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寬限期1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1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無
小計	52,639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856)			
合計	\$30,783			

(2)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品
合庫銀行	\$36,707	1.6%~ 1.7%	自105年11月15日至112年11月15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8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機器設備 電腦軟體
富邦銀行	20,000	0.48%	自109年6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利息按月付息，寬限期1年，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24期償還。	無
小計	56,707			
減：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21)			
合計	\$39,286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16仟元及2,577仟元。

9.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2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250,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 12. 31	109. 12. 31
員工認股權	\$8,902	\$8,599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以往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其他依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93	\$1,7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541	15,734	\$0.50	\$0.6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給付基礎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創精密)所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8.2
給與數量(仟股)	520單位
合約期間	106.8.2~111.8.1
授予對象	以元創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71~19.96元
給與日股價	58.7
執行價格	57.5
預期波動率(%)	41.2705%~45.647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5123%~0.705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50	560	\$57.50	560
本期喪失數量		(4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7.50	520	57.50	56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57.50	520	57.50	56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03	\$1,10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股份給付基礎無重大變動。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臺 灣	\$119,496	\$135,864
中 國	213,982	178,810
合 計	\$333,478	\$314,674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光學射出件	\$322,271	\$290,396
其 他	11,207	24,278
合 計	\$333,478	\$314,674

本公司係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故屬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型態。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4,128	\$3,230	\$5,7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2,56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898	-
本期變動	\$898	\$(2,56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負債主要係已預收開發模具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客戶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時點差異。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2,816	\$2,424	\$-	\$-	\$-	\$115,240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12,816	\$2,424	\$-	\$-	\$-	\$115,240

109.12.31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0-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0,804	\$15,927	\$-	\$-	\$-	\$136,731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20,804	\$15,927	\$-	\$-	\$-	\$136,731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10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房屋及建築	\$40,593	\$118,371
運輸設備	3,669	2,030
合計	\$44,262	\$120,401

(b) 租賃負債

	110. 12. 31	109. 12. 31
流動	\$11,562	\$23,553
非流動	33,807	99,237
合計	\$45,369	\$122,7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842	\$23,223
運輸設備	1,522	1,529
合計	\$20,364	\$24,752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0	\$34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1,762仟元及26,746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997	\$28,203	\$69,200	\$37,129	\$24,874	\$62,003
勞健保費用	3,958	1,944	5,902	3,401	1,431	4,832
退休金費用	1,802	1,114	2,916	1,693	884	2,577
董事酬金	-	1,850	1,850	-	1,934	1,9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7	737	4,854	3,318	623	3,941
折舊費用	50,133	7,372	57,505	51,772	6,212	57,984
攤銷費用	1,338	4,260	5,598	1,592	3,667	5,25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97人及8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3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82仟元與914仟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736仟元與776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減少5%^註。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仟元^註，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53仟元。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九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減少，致使民國一一〇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九年度下降。

(2)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報請董事會核准辦理，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經理人及員工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除得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個人表現與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之關連合理性外，並同時參酌年度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列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356	\$425
董監酬勞	178	2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56仟元及178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200	\$450
銀行存款利息	56	69
合 計	<u>\$256</u>	<u>\$5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1,64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3,632)	(6,185)
政府補助收入	-	3,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229
其他	(1,223)	(1,011)
合 計	<u>\$(2,879)</u>	<u>\$(3,751)</u>

(3)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2	\$2,50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18	1,283
合 計	<u>\$2,900</u>	<u>\$3,783</u>

16.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50	\$3,17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	(69)
所得稅費用	<u>\$3,330</u>	<u>\$3,107</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264	\$20,58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53	\$4,11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97	228
其他	(420)	(5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330	\$3,107

(C)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30	\$110	\$-	\$84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32	(390)	-	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62			\$88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2			\$8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6	\$144	\$-	\$7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07	(75)	-	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93			\$1,1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3			\$1,1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17. 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34	\$17,4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流通在外股數	25,000	2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6	\$0.7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934	\$17,48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5,000	25,000
加：員工股票酬勞影響	32	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25,032	25,0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6	\$0.7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創精密)	本公司之母公司
蘇州崔圖爾貿易有限公司(蘇州崔圖爾)	其他關係人
坦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坦前科技)	其他關係人
百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前科技)	其他關係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坦前科技	\$-	\$1,30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銷貨條件及收款期限為90~120天，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元創精密	\$-	\$659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元創精密	\$-	\$692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期限為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背書保證手續費及管理服務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元創精密	\$1,637	\$4,260
蘇州崔圖爾	610	422
合計	\$2,247	\$4,682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12.31	109.12.31
坦前科技	\$-	\$105

(6) 使用權資產-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向母公司重新簽訂六年期廠房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48,610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認列使用權資產138,524仟元及租賃負債140,027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利息支出為2,41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19,282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母公司購買部分租賃標的物(機械工程、裝修工程等)並重新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42,750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縮減租賃範圍並調整減少使用權資產62,695仟元及租賃負債64,342仟元，租賃範圍調整後認列使用權資產40,093仟元、租賃負債41,139仟元及租賃修改利益1,647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1,609仟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38,353仟元。

(7) 管理服務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蘇州崔圖爾	\$3,284	\$2,429

(8) 財產交易

A.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元創精密	\$67,611	\$-

B. 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未折減餘額	交易金額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百前科技	\$1,083	\$2,500	\$1,41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元創精密	\$1,178	\$938

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而收取之手續費用。

(10) 租金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坦前科技	\$200	\$450

(11)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050	\$15,493
退職後福利	374	385
股份基礎給付	168	611
合計	\$15,592	\$16,48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提供 2 輛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其按公平市價設算之支出分別為折舊費用 1,522 仟元及 1,529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機器設備	\$78,351	\$78,545	長期借款
電腦軟體	763	966	長期借款
合計	\$79,114	\$79,51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16,600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尚未付款餘額
模具採購合約	\$39,939	\$19,932
軟體採購合約	10,457	6,643
設備採購合約	7,091	2,899
專家委任合約	835	615
樣品製作合約	315	3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021	\$79,790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5,240	136,7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2	107
合 計	<u>\$155,493</u>	<u>\$216,628</u>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6,158	\$54,20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786	25,8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92	28,6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2,639	56,707
租賃負債	45,369	122,790
合 計	<u>\$225,144</u>	<u>\$288,154</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65仟元及95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0 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9 仟元及 111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9%及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0.12.31</u>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98,586	\$24,937	\$6,253	\$-	\$129,77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786	-	-	-	23,7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192	-	-	-	27,192
租賃負債	12,204	11,455	23,250	-	46,909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銀行借款(含長短期)	\$72,294	\$23,060	\$16,778	\$-	\$112,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851	-	-	-	25,85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600	-	-	-	28,600
租賃負債	25,620	24,258	79,130	-	129,008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54,206	\$56,707	\$122,790	\$233,703
現金流量	21,952	(4,068)	(21,682)	(3,798)
非現金之變動	-	-	(55,739)	(55,739)
110.12.31	\$76,158	\$52,639	\$45,369	\$174,166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28,740	\$48,910	\$172,001	\$249,651
現金流量	25,466	7,797	(26,404)	6,859
非現金之變動	-	-	(22,807)	(22,807)
109.12.31	\$54,206	\$56,707	\$122,790	\$233,70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自行評價方式估計之，其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依公司期末淨資產價值法或以最近一次非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推估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美金	\$4,452	27.68	\$123,231	\$5,279	28.48	\$150,346
<u>金融負債</u>						
美金	1,690	27.68	46,779	1,918	28.48	54,62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632千元及6,185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註1)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本公司	元創精密	1	製造-折舊費用	\$17,206	依雙方約定	5.16%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為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個別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別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別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無此事項。

4.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51.00%
李昭霽		2,900,000	11.60%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洪菁珮		1,600,000	6.40%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製造導光板、膠框及開發相關模具等，並銷售予面板廠商或車廠，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客戶	\$213,982	64%	\$178,810	57%
乙客戶	80,220	24%	-	-
丙客戶	34,106	10%	127,500	40%
合計	\$328,308	98%	\$306,310	97%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4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3
無形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7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6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5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32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1,843	主要外幣如下： USD 295 仟元
	活期存款—外幣	8,178	
合 計		<u>\$40,342</u>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 戶 甲		\$71,242	
客 戶 乙		38,127	
其 他(註)		5,871	
合 計		<u>115,240</u>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115,240</u>	

(註)超過科目餘額 5%者單獨揭露，餘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4,885	\$4,349	1. 市價之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表附註四.8。
在 製 品	9,966	17,389	
製 成 品	29,145	46,326	2. 左列存貨中並無提供 擔保之情形。
商 品	3,116	2,931	
合 計	47,112	\$70,95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0)		
淨 額	<u>\$42,912</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7,874	110/11/24-111/02/15	1.03%	} \$90,000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11,209	110/11/24-111/02/21	1.03%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5,660	110/12/21-111/03/14	1.03%		無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21,415	110/12/21-111/03/18	1.03%		無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0,000	110/09/03-111/09/03	0.53%	1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10,000	110/12/08-111/01/08	1.40%	20,000	無	
信用借款	台中商銀	10,000	110/12/14-111/03/14	1.30%	40,000	無	
		<u>\$76,158</u>					

五、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供應商甲	貨款	\$13,817	
供應商乙	貨款	2,708	
供應商丙	貨款	2,421	
其他(註)		<u>4,840</u>	
淨額		<u>\$23,786</u>	

(註)未達科目餘額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廠房租賃	110/09/01-115/05/31	1.60%	\$38,353
房屋及建築	自強街 57 號-宿舍租賃	110/06/20-113/06/19	1.60%	1,469
房屋及建築	自強街 65 號-宿舍租賃	110/06/20-113/06/19	1.60%	1,469
房屋及建築	建興路 31-32 號-宿舍租賃	110/04/04-111/11/03	1.85%	395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0/10/30-113/10/29	1.60%	2,990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04/29~112/04/28	1.70%	693
合 計				<u>\$45,369</u>

註：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11,562 仟元及 33,807 仟元。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光學射出件	9,537 仟件	\$322,271	
其 他	3 仟件	11,207	
合 計		<u>\$333,478</u>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一)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存貨	\$3,541	
加：本期進貨淨額	85,032	
其 他	61	
減：期末存料	(3,556)	
出 售	(67)	
其 他	(371)	
本期耗用直接材料	84,640	
間接材料：		
期初存貨	1,679	
加：本期進貨淨額	21,316	
減：期末存料	(1,329)	
出 售	(6)	
其 他	(21,660)	
本期耗用間接材料	-	
製造費用(明細表九)	144,689	
製造成本	229,329	
加：期初在製品	7,370	
本期進料	3,436	
其 他	586	
減：期末在製品	(9,966)	
其 他	(929)	
製成品成本(轉次頁)	229,826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製成品成本(承前頁)	229,826	
加：期初製成品	22,140	
本期進料	12,120	
其 他	11	
減：期末製成品	(29,145)	
報 廢	(734)	
其 他	(6,611)	
自製銷貨成本	227,607	
(二)外購商品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3,100	
加：本期進貨	306	
減：期末商品存貨	(3,116)	
其 他	(24)	
外購商品成本	266	
(三)出售原料、在製品成本	73	
(四)調 整		
加：存貨跌價	552	
報 廢	734	
其 他	24	
減：下腳收入	(844)	
營業成本	\$228,412	
(一)+(二)+(三)+(四)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42,799	
各 項 折 舊	50,133	
存 貨 領 用	21,881	
水 電 瓦 斯 費	10,296	
其 他 費 用 (註)	19,580	
合 計	<u>\$144,689</u>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2,155	\$15,222	\$11,940	\$29,317	
運 費	10,177	-	11	10,188	
折 舊	93	1,656	5,623	7,372	
各 項 攤 提	-	-	4,260	4,260	
存 貨 轉 用	39	-	6,161	6,200	
其他費用(註)	5,122	12,110	7,710	23,092	
合 計	<u>\$17,586</u>	<u>\$28,988</u>	<u>\$35,705</u>	<u>\$82,27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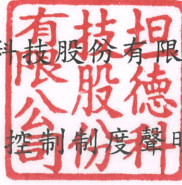
(註)未達科目餘額 5%者合併列示。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1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簽章



總經理：李昭霽

簽章



附件(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七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實際出席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量、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弘
(視訊)、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王東沅，共四人。
- 四、委託出席董事：李昭霈，共一人。
- 五、列席監察人：林勝結、王培芳(視訊)，共二人。
- 六、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經理、稽核室 林培元。

七、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錄：黃慧倫



八、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討論擬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說明：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股東臨時會報告。

第二案~第八案：略。

(九)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股東臨時會討論。

第十案~第二十二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江凱量

記錄：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0,4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股之81.84%。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經理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說明：為公司營運發展所需，擬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買賣，相關申請時程及各項作業，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2.~5.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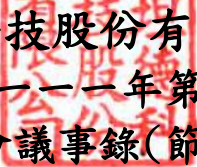
第二案~第六案：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其他事項：略。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 間：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整
-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實際出席董事：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凱量、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明弘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正文、李昭霈、陳金華、林孟毅、沈千
慈，共七人。

四、委託出席董事：無，共○人。

五、列席人員：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經理、稽核室 林培元。

六、主 席：江凱量董事長



記 錄：黃慧倫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三案：略。

(四)(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五)(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說 明：

1. 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第 4 款規定，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相關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請詳附件三)。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送請會計師簽證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六案：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七)(審計委員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3,934,104 元。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93,410)元，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元。
3.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3,93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每股0.50162776)	(12,540,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4. 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2,540,69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50162776 元。
 5.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 決 議：經主席徵詢獨立董事意見後，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因會計師並未完成簽證財報，若會計師簽證後有重大差異、而須調整盈餘分配表，將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第八案：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 會。

主 席：江凱量

記 錄：黃慧倫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斗工九路8號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20,8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000,000股之83.52%。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江凱量董事長



紀錄：黃慧倫處長



一、宣布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三。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於111年2月11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13,93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分配項目	(12,540,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擬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12,540,694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0.50162776元。(上述每股股利係以111年2月11日流通在外股數25,000,000股計算)。

3.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4.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議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略。

六、臨時動議：

經尋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 會： 同日上午十一時八分。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N DE TECH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7.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4.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9.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0. 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2.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3.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3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4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6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6條之1: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7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9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10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11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3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4條之1: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14條之2: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15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6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17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18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19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20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21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22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3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4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25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5條之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其 它

第26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7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28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凱 量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日期:110/10/20

股東會日期:110/11/30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佰萬股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之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第7條</p> <p>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u>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三章 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12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p>第13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p>	<p>第13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做文字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文。</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14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14條之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始適用相關獨立董事提名制之相關規定。</p>	<p>第14條之1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14條之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14條之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16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p>	<p>第16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若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17條 董事 監察人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監察人 就任時為止。	第17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18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	第18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21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 監 車馬費。	第21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 事 車馬費。 <u>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22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	第22條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章 會計 第24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24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25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 監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25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2月01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4月25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4年04月27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1月25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01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3,934,1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3,410)
可供分配盈餘	12,540,694
分配項目	(12,540,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凱量

